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份，省内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241,247.35 元、7,807,220.39 元和 10,336,072.20 元，省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53%、87.31% 和 100.00%，公司业务存在区域集中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拓宽业务渠道并进一步开发市场，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取项目而出现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销售回款较差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3,541,247.35 元、8,942,560.20 元和 10,336,072.20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分别是 3,588,910.00 元、4,187,209.00 元和 5,479,000.00 元，公司销售回款较差。虽然公司已经在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在合同洽谈环节尽可能落实回款政策，但由于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所以公司短时间内仍然难以改变销售回款较差的现状。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2,500.00 元、5,284,191.00 元和 10,699,091.00 元，应收账款余额很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9%、59.09% 和 103.51%，占比较大且逐年提高。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仍然存在公司由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4.05%、57.78% 和 62.45%，毛利率较高但有下滑趋势。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毛利率有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由于行业政策不健全，管理咨询行业亦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准入门槛，行业竞争处于一种无序状态，随着企事业单位对管理咨询需求的不断增多，管理咨

询行业也将不断扩大，市场竞争趋于激烈。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保持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压力。

（五）人才引进及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咨询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力和进一步发展的保障，如何有效激励员工、维护好人才队伍的稳定，防止关键人才的流失是公司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规模和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素质人才需求加大，若公司不能不断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和留住内部核心人才，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六）软件著作权未经登记的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尚未登记，对软件著作权不能形成充分的保护，发生被侵权或纠纷等情形时，在维护自己自身合法权益时可能会存在困难。公司正在申请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完善对自身软件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七）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近两年的收入快速增长，得益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一政策利好极大地刺激了全国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需求。但如果未来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政策调整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确定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淑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5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共计为 77.5%，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简要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34
三、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6
三、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0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	

供担保情况	82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4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7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财务报表	89
二、审计意见	1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6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1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股利分配情况	18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审计机构声明	192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五、律师声明	19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金恒股份、股份公司	指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恒集团、集团公司	指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四个子公司
有限公司、金恒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2011年6月设立时为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于2011年8月更名为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舒娟财务	指	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恒科技	指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金恒信邦	指	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金恒培训	指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昊圣投资	指	吉林省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永新基金	指	吉林省永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至10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英文缩

		写，它利用计算机技术，把企业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把客户需要和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供应商的资源整合在一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淑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6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399号鸿城街道办事处六层601室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399号鸿城街道办事处六层601室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9859342

传真：0431-89859342

互联网网址：www.jhcwjt.net

电子邮箱：sjcaiwuguanli@163.com

董事会秘书：周英庆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英庆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依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其他专业咨询业（L723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主要业务： 企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及配套软件开发、财务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74072804P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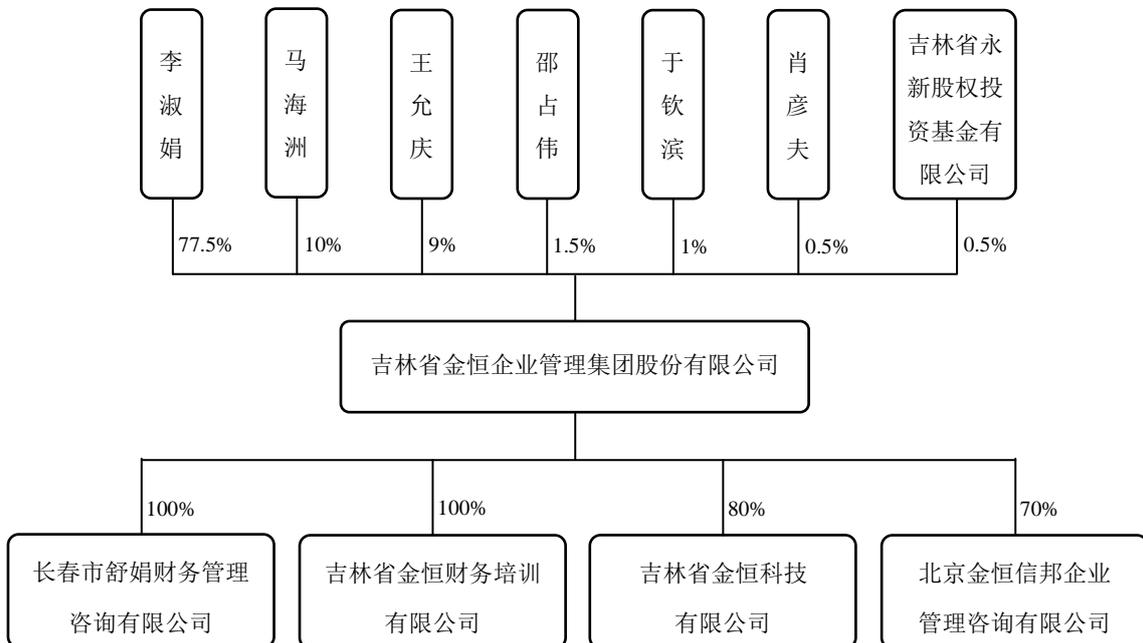
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不予限售的股 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 量(股)	受限原因
1	李淑娟	15,500,000	-	15,5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1年
2	马海洲	2,000,000	-	2,0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1年
3	王允庆	1,800,000	-	1,8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1年
4	邵占伟	300,000	-	3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1年
5	于钦滨	200,000	-	2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1年
6	肖彦夫	100,000	-	1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1年
7	永新基金	100,000	-	1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1年
合计		20,000,000	-	20,000,000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李淑娟	自然人	15,500,000	77.50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	马海洲	自然人	2,000,000	10.00	否
3	王允庆	自然人	1,800,000	9.00	否
4	邵占伟	自然人	300,000	1.50	否
5	于钦滨	自然人	200,000	1.00	否
6	肖彦夫	自然人	100,000	0.50	否
7	永新基金	法人	100,000	0.50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其中，永新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吉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200301697 《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 6688 号，法定代表人张芹，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受托管理及技术咨询（凭相关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非法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

永新基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芹	1,020.00	51.00	货币
官红艳	980.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永新基金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成立，未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进行其他投资，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中，李淑娟与马海洲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淑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7.50%，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淑娟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马海洲为李淑娟之子，持有公司 10.00% 股份。

李淑娟，董事长，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职长春制药厂，担任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福建福马集团，担任财务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职于吉林省真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职于吉林省百屹会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 年 4 月至今任职舒娟财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金恒培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金恒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金恒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兼任长春市南关区人大代表、吉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吉林省社会软环境监督员、吉林省工商联理事、吉林省消费者协会会员、长春市内控专家组组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淑娟女士，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5 月，自然人李淑娟、孙巧玲、马井山分别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投资人李淑娟、孙巧玲、马井山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首次实缴出资 100 万元，其中李淑娟出资 60 万元，孙巧玲出资 20 万元，马井山出资 20 万元，出资方式

均为货币资金。剩余部分认缴出资，由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前缴足。

2011 年 5 月 19 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宏会师验字（2011）第 12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股东合计出资 100 万元。其中，李淑娟实际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孙巧玲实际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马井山实际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2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2200000001689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300.00	60.00	60.00	货币
孙巧玲	100.00	20.00	20.00	货币
马井山	10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2、2011 年 7 月 20 日，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7 月 12 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宏会师验字（2011）第 17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300.00	160.00	60.00	货币
孙巧玲	100.00	20.00	20.00	货币
马井山	10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
----	--------	--------	--------	---

3、2011年12月21日，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定，注册资本按注册时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将不足部分全部补足。

2011年12月15日，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众验字[2011]第1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3日，李淑娟、孙巧玲、马井山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就上述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向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孙巧玲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马井山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15年4月3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 股东马井山于2012年12月30日去世，由妻子孙巧玲继承其在公司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继承后孙巧玲在公司持有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

(2) 同意孙巧玲在公司持有200万元出资额，其中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马海洲，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淑娟。

2015年3月24日，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作出（2015）吉长国安证民字第4711号《公证书》，公证处证明被继承人马井山的上述遗产应由其配偶孙巧玲

一人继承。

2015年3月30日，孙巧玲分别与李淑娟、马海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协议。

2015年4月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450.00	90.00	货币
马海洲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股东肖彦夫，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新股东肖彦夫增资10万元，李淑娟增资440万元，马海洲增资50万元。

2015年6月2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吉华信验报字[2015]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日，公司已收到肖彦夫、李淑娟、马海洲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4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890.00	89.00	货币
马海洲	100.00	10.00	货币
肖彦夫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李淑娟将其

所持有的公司 9%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允庆,同意股东李淑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占伟,同意股东李淑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钦滨。

2015 年 6 月 8 日,股东李淑娟分别与王允庆、邵占伟、于钦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750.00	75.00	货币
马海洲	100.00	10.00	货币
王允庆	90.00	9.00	货币
邵占伟	30.00	3.00	货币
于钦滨	20.00	2.00	货币
肖彦夫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由原股东李淑娟增加 810 万元,原股东马海洲增加 100 万元,原股东王允庆增加 9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吉华信验报字[2015]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李淑娟、王允庆、马海洲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1560.00	78.00	货币

马海洲	200.00	10.00	货币
王允庆	180.00	9.00	货币
邵占伟	30.00	1.50	货币
于钦滨	20.00	1.00	货币
肖彦夫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8、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淑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万元（占注册资本0.5%）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新基金。

2015年6月30日，李淑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永新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参考了公司的实收资本、净资产、盈利能力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发展前景。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016年3月12日，转让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6月3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1,550.00	77.50	货币
马海洲	200.00	10.00	货币
王允庆	180.00	9.00	货币
邵占伟	30.00	1.50	货币
于钦滨	20.00	1.00	货币
肖彦夫	10.00	0.50	货币
永新基金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确定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准专审字[2015]139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3,199,995.39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第2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40.1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3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验字[2015]第1086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本次大会作出了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时，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李淑娟、王允庆、邵占伟、孙艳辉、孔华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肖彦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肖彦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庆红、李亚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淑娟为董事长；聘任李淑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英庆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邵占伟、林阳、刘艳春为副总经理，聘任孔华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彦夫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0日，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574072804P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淑娟，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399号鸿城街道办事处六层601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李淑娟	自然人	15,500,000	77.50	否
2	马海洲	自然人	2,000,000	10.00	否
3	王允庆	自然人	1,800,000	9.00	否
4	邵占伟	自然人	300,000	1.50	否
5	于钦滨	自然人	200,000	1.00	否
6	肖彦夫	自然人	100,000	0.50	否
7	永新基金	法人	100,000	0.50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下设4个子公司，其中2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舒娟财务

名称：	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399号鸿城街道办事处第六层602室
经营范围：	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07年4月，舒娟财务成立

2007年4月9日，舒娟财务制定公司章程，李淑娟、马勇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2.10万元、0.90万元组建舒娟财务。

2007年4月10日，吉弘诚会所验字（2007）第2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10日，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4月1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核发注册号为2201022111717号营业执照。

舒娟财务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2.10	70.00	货币
马勇	0.90	3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2) 2008年11月，舒娟财务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23日，舒娟财务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万元，其中股东李淑娟以货币出资9.10万元，马勇以货币出资0.90万元。

2008年11月24日，长宏会师验字（2008）第8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24日，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2月10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舒娟财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9.10	91.00	货币
马勇	0.90	9.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3) 2009年12月，舒娟财务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30日，舒娟财务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万元，其中股东李淑娟以货币出资49.10万元，马勇以货币出资0.90万元。

2009年12月4日，吉宏验字（2009）第1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4日，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2月8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舒娟财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49.10	98.20	货币
马勇	0.90	1.8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2011年7月，舒娟财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9日，舒娟财务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淑娟所持舒娟财务的50%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1年7月28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万元。

2011年7月29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舒娟财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恒有限	25.00	50.00	货币
李淑娟	24.10	48.20	货币
马勇	0.90	1.8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2015年2月，舒娟财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舒娟财务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马勇所持舒

娟财务的 1.80% 股权对应出资额 0.90 万元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0.9 万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舒娟财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恒有限	25.90	51.80	货币
李淑娟	24.10	48.2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6) 2015 年 6 月，舒娟财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舒娟财务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淑娟所持舒娟财务的 48.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10 万元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4.1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舒娟财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恒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金恒培训

名称：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树东胡同 6 号
经营范围：	财务培训（需专项审批除外）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10 年 7 月，金恒培训成立

2010年7月2日，金恒培训制定公司章程，李淑娟、乔思佳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25万元、25万元组建金恒培训。

2010年7月2日，根据吉宏验字（2010）第1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日，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7月19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220000000156096号营业执照。

金恒培训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25.00	50.00	货币
乔思佳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11年7月，金恒培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1日，金恒培训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乔思佳所持金恒培训的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淑娟，将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艳春。

2011年7月21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22.5万元和2.5万元。

2011年7月27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金恒培训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47.50	95.00	货币
张艳春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2011年7月，金恒培训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7日，金恒培训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淑娟所持金恒培训的2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1年7月27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5.5万元。

2011年8月3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金恒培训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22.00	44.00	货币
金恒有限	25.50	51.00	货币
张艳春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2012年7月，金恒培训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1日，金恒培训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

2012年7月6日，长春通盈会师验字（2012）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4日，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7月16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金恒培训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172.00	86.00	货币
金恒有限	25.50	12.75	货币
张艳春	2.50	1.2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5）2015年2月，金恒培训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6日，金恒培训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淑娟所持金恒培训的7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恒有限，张艳春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淑娟。

2015年2月16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76.5万元和2.5万元。

2015年2月17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金恒培训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98.00	49.00	货币
金恒有限	102.00	5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6）2015年6月，金恒培训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金恒培训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淑娟所持金恒培训的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5年6月1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98万元。

2015年6月5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金恒培训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恒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金恒信邦

名称：	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淑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后街2号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7月，金恒信邦成立

2012年7月9日，金恒信邦制定公司章程，金恒有限、李淑玲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35万元、15万元组建金恒信邦。

2012年6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发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081603号），核准金恒信邦名称为“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中天华庆验字（2012）第4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1日，金恒信邦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

2012年7月17日，金恒信邦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5092732）。

金恒信邦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金恒有限	35.00	70.00	货币
李淑玲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注：李淑玲为金恒有限控股股东李淑娟的姐姐。

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恒信邦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等未发生过工商变更。

4、金恒科技

名称：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淑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期：	2014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6688号惠民嘉苑小区13号底层商铺212室
经营范围：	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工程，通信信息工程维护，计算机信息咨询

（1）2014年7月，金恒科技成立

2014年7月10日，金恒科技制定公司章程，李淑娟、陈鹤松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10万元组建金恒科技，出资于2014年7月10日前缴足。

2014年6月26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吉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100593482号），核准金恒科技名称为“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金恒科技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2000096634）。

金恒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李淑娟	40.00	80.00	货币
陈鹤松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15年2月，金恒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7日，金恒科技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鹤松所持金恒科技的20%股权转让给袁铁，股东李淑娟将51%股权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5年2月27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零元，由于金恒科技尚未实缴出资，故转让价格为零元。

2015年2月28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金恒科技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恒有限	25.50	51.00	货币
李淑娟	14.50	29.00	货币
袁铁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2015年6月，金恒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金恒科技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淑娟所持金恒科技的29%股权转让给金恒有限。

2015年6月1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零元，由于金恒科技尚未实缴出资，故转让价格为零元。

2015年6月2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金恒科技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恒有限	40.00	80.00	货币
袁铁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四家子公司。在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控股股东李淑娟拥有舒娟财务、金恒培训、金恒科技的控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体现整体集团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公司收购舒娟财务、金恒培训和金恒科技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完成整合和收购后，未来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明晰，母公司以内控为主，舒娟财务以财务咨询为主，金恒培训以培训业务为主，金恒科技以内控及相关软件开发为主，金恒信邦主要开展北京地区的各类业务，同时金恒信邦可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进行业务协同。**

1、舒娟财务

在报告期之前，2011年7月，公司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015年6月份，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舒娟财务100%的股权。

2、金恒培训

金恒培训为2015年2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015年6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金恒培训100%的股权，公司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3、金恒信邦

金恒信邦在设立时，金恒有限即为大股东，故而以新设方式取得其控股权。

4、金恒科技

金恒科技为 2015 年 2 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015 年 6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金恒科技 80%的股权，公司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六）公司子公司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淑娟，董事长，详见上文“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孔华春，董事，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高级会计师。1986 年 11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职一汽集团公司审计处审计员；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一汽重型车厂财务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深圳市润盈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长春天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金恒有限项目经理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允庆，董事，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刊授党校。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81101 部队服役；1993 年 5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职辽宁省东港市粮食局司机；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第一工程处工地管理员；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长春市玺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长春建工新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吉林省乾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

司董事。

邵占伟，董事，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1998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5370部队排长、指导员、宣传科长及教导员；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舒兰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军事科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金恒有限营销副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艳辉，董事，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历任长春才智工贸有限公司销售主管、会计；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长春信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长春市通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金恒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肖彦夫为股东监事，刘庆红、李亚男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肖彦夫，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通化市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97年8月至2003年7月任辉南县住宅建筑公司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历任辉南方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吉林省方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吉林省方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庆红，监事，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吉林省粮食高等专科学校。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吉林省百屹会馆集团有限公司核算员；2007年5月至2015年6月任舒娟财务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金恒有限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项目经理。

李亚男，监事，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大学会计学专业。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沈阳市昌顺达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吉林省海天伟业通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恒有限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项目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任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淑娟，公司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占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四（一）公司董事”。

孔华春，财务负责人，详见上文“四（一）公司董事”。

林阳，公司副总经理，女，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1980年4月至1990年6月历任长春市搬运安装公司团委书记、组织部干事；1990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长春市公路客运总站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职金恒有限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刘艳春，公司副总经理，女，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1984年12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长春苗苗豆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财务科长；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任职长春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职舒娟财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周英庆，董事会秘书，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吉林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职吉林永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任职舒娟财务项目经理；2015

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职金恒有限行政专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07.96	1,015.15	732.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26.69	835.96	63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9.28	822.68	639.07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67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65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	11.85%	10.70%
流动比率（倍）	13.43	5.12	6.52
速动比率（倍）	13.43	5.12	6.52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3.61	894.26	354.12
净利润（万元）	180.23	201.82	1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26	183.61	2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29	108.48	1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45	85.49	26.95
毛利率	62.45%	57.78%	74.05%
净资产收益率	12.66%	25.12%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82%	11.70%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7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0	3.04	7.29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47	12.32	19.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02	0.04

(元/股)			
-------	--	--	--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蒋靖
项目组成员：蒋靖、苏志东、许培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弘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3 幢 B 座 512—514
电话：0512-62585872
传真：0512-62585873
经办律师：孟臣、乔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波、徐运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电话： 010-68366640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人员： 王腾飞、颜世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金恒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内控体系建设及配套软件开发、财务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的管理咨询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是集团公司专业团队通过咨询诊断帮助客户发现问题并给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协助或指导客户实施，以提高客户内控管理水平防范风险；内控软件开发是集团公司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将内控体系建设中关键环节镶嵌到软件信息系统中，促进内控管理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提高客户工作效率和效果；财务管理咨询是集团公司专业团队通过内部审计诊断，就客户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并指导或协助客户改进财务管理工作；培训服务是集团公司通过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内控体系建设及财务管理等培训。

金恒集团客户涵盖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服务范围覆盖互联网金融、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教育、医疗、生物、传媒、餐饮及政府机关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服务

金恒集团是专业致力于为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提供内控体系建设、内控软件开发、财务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的管理咨询公司。公司共有4家子公司，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开展过程中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间业务有交叉重合，也没有一个明确的业务定位，公司为使得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定位更为清晰，公司在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上，实行以业务类别为主、地域为辅的原则，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集团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金恒股份，金恒股份主要是从事内控体系建设

内控体系建设是指公司的专业团队运用现代的服务手段，向企业、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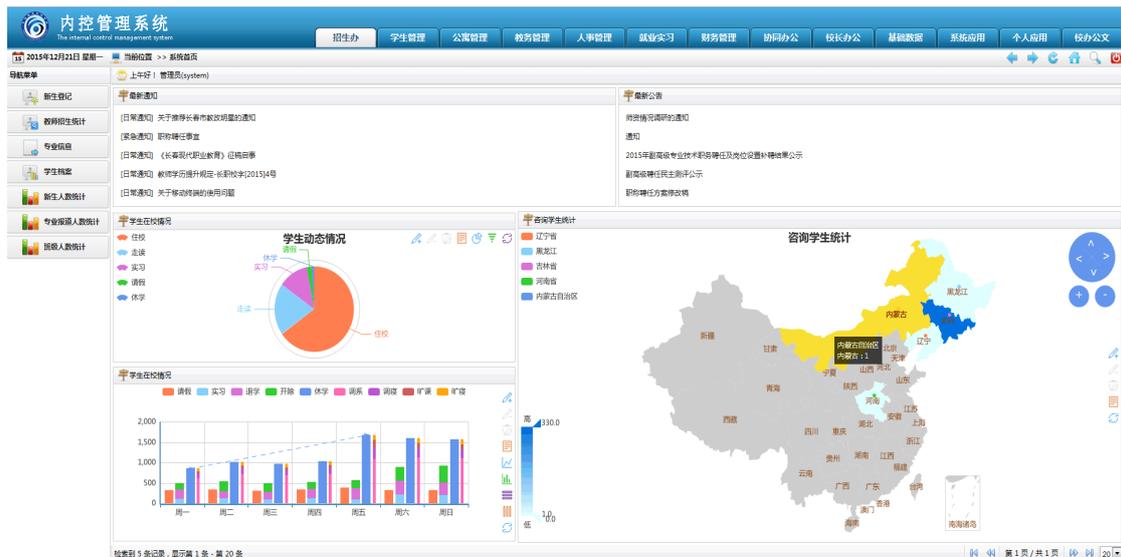
政府机关提供客观独立的方案，帮助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确定和分析内控体系问题。

(1) 企业的内控体系建设服务主要由公司的专业团队，经过前期的调研诊断，从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帮助企业解决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或指导企业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内控体系建设是指公司利用专业团队对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层面和经济活动业务层面进行风险评估并发现问题，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来解决问题，进而提高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管理服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经济活动、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合法合规，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促进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管理服务的既定目标。

2、金恒科技，金恒科技主要是拟设立内控软件开发和建设，将内控技术信息化。

内控软件开发和建设是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将内控体系建设和财务管理体系中关键环节镶嵌到软件信息系统中，促进内控管理、财务管理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使管理科学化、程序化、常态化、数字化、信息化，提高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工作效率和效果。



3、舒娟财务，舒娟财务主要是从事财务管理咨询工作。

财务管理咨询是指舒娟财务专业团队通过内部审计诊断，就客户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并指导或协助客户改进财务管理工作。通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流程和管理制度等，完善和加强客户财务管理，使客户在财务管理方面规范化、制度化，为客户的运营保驾护航，减少或杜绝因财务管理而陷入管理困境或产生舞弊行为。

(1) 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是指通过内部审计发现企业财务运营中存在的不规范和隐形风险，指导或代理企业规范调整，规避隐形风险的咨询服务，此外还包括企业设立、合并、改组、解散、破产的财务管理与控制处理等。

(2) 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的财务管理是指通过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管理服务。通过财务管理咨询发现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存在的问题，通过指导或协助实施等手段，帮助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规避财务风险，实现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保证财务活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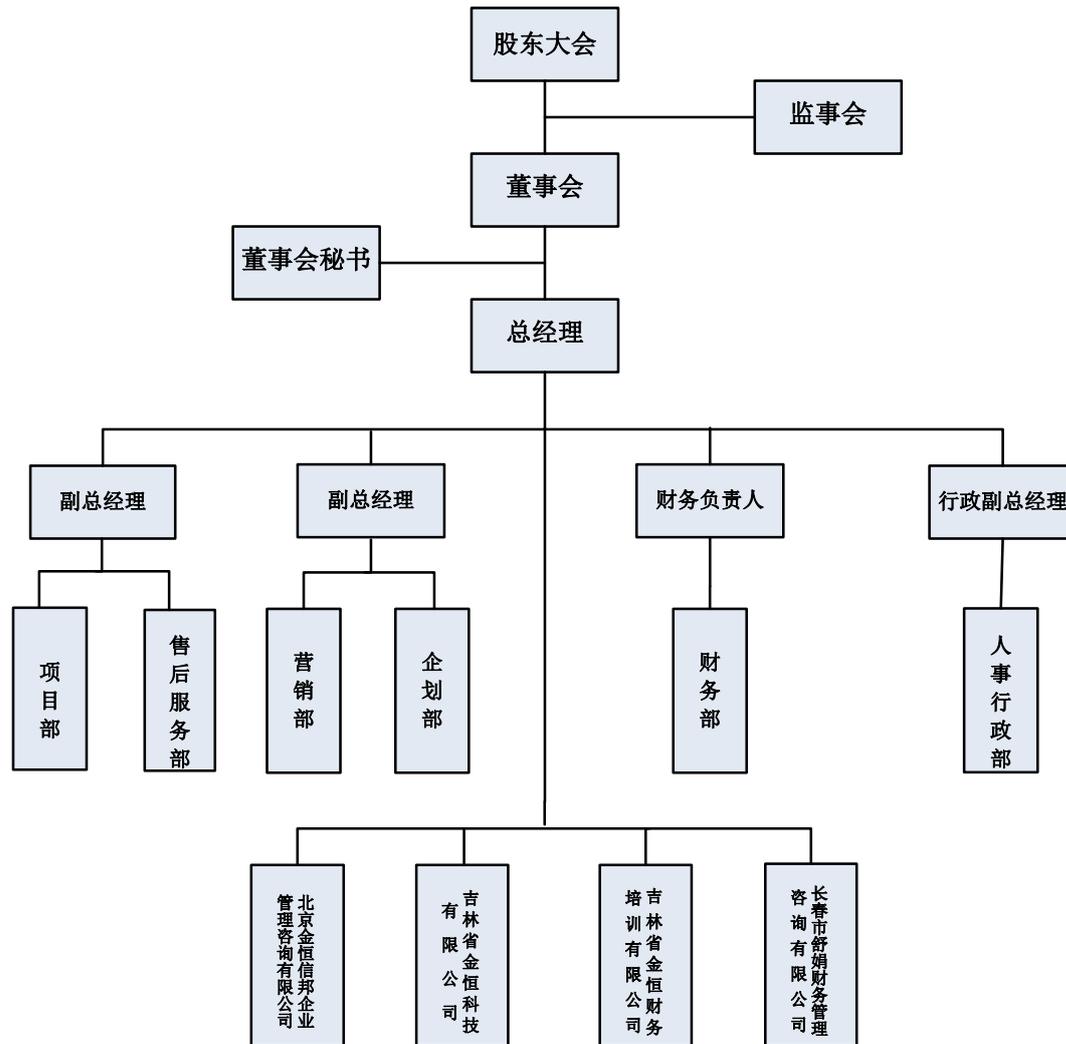
4、金恒培训，金恒培训主要从事培训业务。

培训服务可分为两方面：一方面为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内控体系建设、财务管理等培训，另一方面为加强集团公司开展管理咨询的服务效果，为企业负责人、核心主管人员及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岗位人员提供的培训。

5、金恒信邦，金恒信邦主要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舒娟财务均有一定的重合，其核心定位是在北京地区拓展业务，贯彻地域为辅的战略定位。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1、子公司成立时间及经营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了4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舒娟财务	2007.4.13	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恒培训	2010.7.19	财务培训（需专项审批除外）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恒信邦	2012.7.17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金恒科技	2014.7.11	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工程，通信信息工程维护，计算机信息咨询

公司设立之初，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子公司业务有所重合，为使公司更健康规范的发展，将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及定位作了如下梳理：

公司名称	业务发展定位
股份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软件开发
舒娟财务	财务内审、账务梳理、财务内控
金恒培训	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财务人员培训、企业负责人及核心主管内控培训
金恒信邦	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内控管理咨询（北京）
金恒科技	内控软件开发与服务

2、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情况

（1）市场方面

公司统一制定品牌推广战略，建立客户资源数据库，为子公司业务推广提供专业指导和业务支持。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各自进行市场开拓、营销服务及合作洽谈。股份公司在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上，实行以业务类别为主、地域为辅的定位原则，面向全国拓展业务。

公司现阶段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东三省及北京地区，陆续将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现阶段北京及周边城市的业务主要由金恒信邦负责开发及维护，舒娟财务主要定位于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的财务内审、账务梳理、财务内控，当前业务区域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内，未来将进一步拓展省外业务。金恒培训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提供财务管理培训及内控管理培训。金恒科技主要负责内控体系嵌入软件的研发与服务。

（2）人员方面

子公司按需求上报招聘计划，由公司根据需求计划统一发布招聘信息，对于人员的聘用，公司汇总出综合管理能力、业务能力、道德品质、人才评价等方面

综合一体的管理人才评价体系，子公司按照管理人才评价体系进行人员招聘的简历筛选及初试，公司负责最终面试并确定人员是否聘用。

（3）财务方面

子公司独立核算，财务受公司的统一监督和指导。

（4）业务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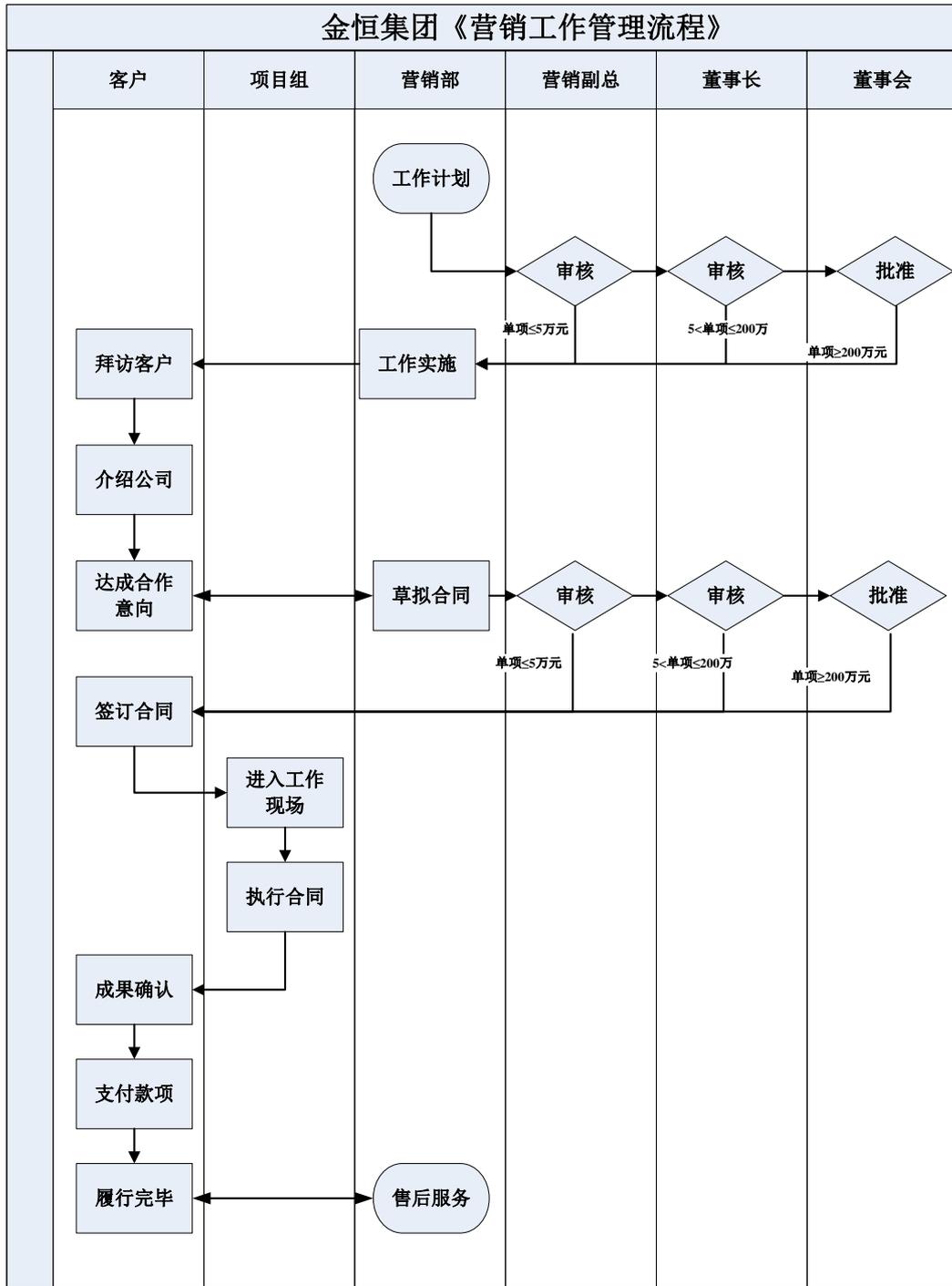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统一制定服务流程及标准，整体把控服务质量。项目开展前，公司对项目人员进行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进度和内容进行项目组人员工作的调整和调动；项目结束后，子公司依据公司总部的服务标准及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

3、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 门	职 责
项目部	负责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客户的项目实施
售后服务部	管理并维护公司客户资源，包括对客户意见进行搜集并及时反馈、签约客户后续服务的持续跟进等
营销部	①负责分析市场趋势，收集营销信息 ②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营销战略开发客户资源推广公司产品 ③组织分支机构的宣传推广工作
企划部	①负责企业文化传播及品牌推广工作 ②市场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组织与实施等 ③负责公司网站的优化和推广
财务部	①负责公司日常的收支管理、集团财务核算、纳税申报等工作 ②完善并执行公司内控制度 ③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人事行政部	①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工 ②行政公文起草及归档及公司档案管理 ③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考勤管理及薪酬福利管理等内容 ④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各部门进行考核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营销业务工作流程



公司通过严格的市场调查，制定营销计划，经逐级审批通过后，确定合理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公司采用多种销售模式进行业务开拓，包括主动营销模式、平台推介模式、渠道模式、互联网模式等多策略营销方式，促进销售目标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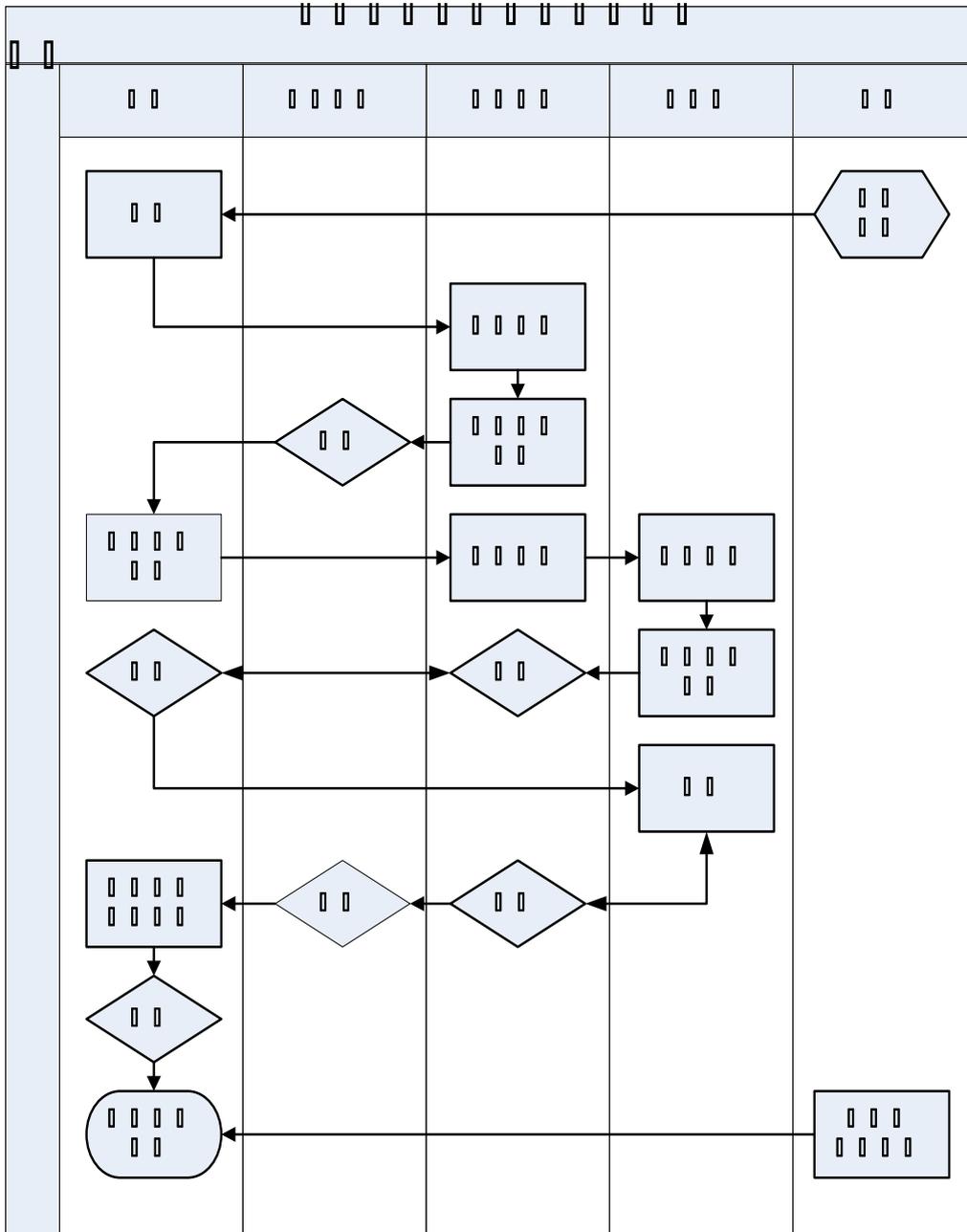
公司在销售合同订立前，应当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磋商或谈判，关注客户信用状况、销售定价、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重大的销售业务谈判应当吸收专业

人员参加，并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

销售部门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严格记录销售各环节的业务情况，并填制相应的管理单据，实行全过程的销售记录制度。

公司不定期完善客户售后服务制度，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2、内控体系建设及财务咨询服务工作流程



内控体系建设及财务咨询服务实施流程中，关键环节在于评估诊断，对关键

问题把握的准确性直接影响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公司评估诊断的方式有：标准问卷、公司访谈、资料查阅、实地调研等。另外为控制项目风险，公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标准，具体流程如下：

工作阶段	控制点	控制目标	控制措施
准备阶段	合同签订前	明确客户责任	要求客户建立健全客户管理制度，依法经营，对向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明确后续业务执行中拒绝做虚假业务的权利	约定如客户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的，公司有权停止向客户提供服务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	绝承接超风控水平的业务谨慎承接高风险业务	建立客户承诺规范，规定对业务承接的承诺要求，严格管控不合规或未经授权对客户的承诺
	合同审批	所有承诺均以合同性质规范	超出合同模板规定范围的内容，由合同部门会同项目副总审核通过后后方可签约
超风险否决		在合同审批阶段，若认为风险超出设定的水平，一票否决，不得签约	
项目实施	工作方案	建立业务完成标准	指引后续业务，完善客户信息，指引业务执行 进一步评价客户风险水平，细化客户风险管理指标
		记录该客户业务中主要风险点	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以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详细审核周期、扩大审核范围、增加与客户沟通等
		获得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流程和现行管理制度	建立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的一一对应关系。对不符合要求的单据，建议补充退回或修改
	项目复核	逐级复核	每完成一个业务流程环节对上一环节的工作按要求进行复核
		业务层复核	由各工作小组对分配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工作方案对重点客户的重要风险进行复核
		经理级复核	由项目经理亲自或指派专人对各项目小组完成的工作进行复核
		业务副总经理复核	由业务副总经理对所有项目亲自或指派专门人员进行审核
	项目进度	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实施监控	每日编制项目进度表，并对进度实时掌控，并按合同约定，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时完成
	项目档案	公司客户项目档案由客户经理进行统一管理	①为减少因项目人员变动而带来的客户资源流失、业务质量下降等风险 ②将业务质量进行了分段式管理，为每个业务环节设置了相应的岗位

			③各个环节相互衔接，共同完成项目全业务流程操作
		保证管理手册的完整性、正确性及适用性	①业务人员负责具体业务的访谈，流程设计、制度编制、表单设计等，由相关客户分别进行确认，然后由专人进行编辑汇总、依据项目经理审核通过的手册初稿，提交给客户负责人审阅 ②各个岗位各司其职，完成整个项目每一个环节，不涉及到全流程的业务操作与管理，从业务管控上保证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可控性及可持续性

(1) 评价目标客户的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特点、管理层、业务风险、原始凭证的完整性情况等，对于超过公司风险承受水平的客户，建议客户进行合理的调整，或由公司采取更高水平的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若客户拒绝调整或调整后风险水平仍然过高，以及受成本、技术手段等因素限制而无法采取更高水平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客户，必须记录在案并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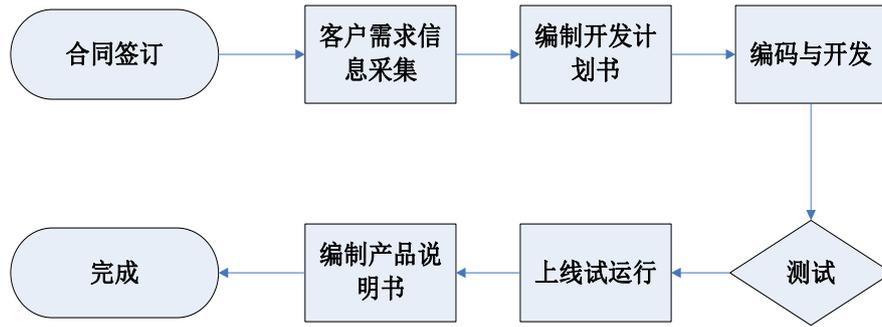
(2) 对于客户在任何时候提出的超出规范、法规等相关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均予以拒绝。

(3) 原始凭证审查。原始凭证由客户提供，并负责其真实、合法、有效性。公司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原始凭证分为三个层级进行检查：对原始凭证有效性进行判定、对于业务性质特殊的原始凭证进行判定、对于明显不符合客户业务特点的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取退回。

(4) 业务数据分析。秉承客观、谨慎的职业态度，始终以相关业务为导向对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如收入管理的原则等。

(5) 业务复核检查。以审计的方法进行相关的验证，对于明显不符合客观规律、原则、法律规定的事项予以调整，客户拒绝调整的，必须记录在案。

3、内控软件开发业务流程



(1) 合同签订后，对客户的需求信息采集并分析，据此制定编制开发计划书。

(2) 编写计算机程序来执行开发计划书的方案。

(3) 设计测试方案，对计算机程序是否满足设计方案进行测试，并通过反馈给编程岗位以修改程序并最终满足方案。

(4) 测试通过后，软件上线试运行。

(5) 试运行合格后，编制产品说明书。

4、培训服务流程



公司通过调研了解客户培训需求并撰写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前做好相关培训准备工作，待培训实施后请客户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集团公司的业务模式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优势，且拥有开展管理咨询服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内控体系建设+内控软件嵌入+培训服务模式、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客户资源优势、差异化的诊断+流程化的操作模式及较强的研发能力等。

1、内控体系建设+内控软件嵌入+培训服务模式

金恒集团以“评估诊断+咨询方案+调研设计+软件嵌入+修改完善+公司培训+实施”为主要内容。通过内控体系建设服务打造公司品牌、取得客户信任，将内控关键环节镶嵌到软件系统之中，使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流程化，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提升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内控管理水平，培训增强客户服务体验及客户粘性并促进价值落地，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模式使得原本不稳定的业务运作模式趋于稳定可持续增长。

2、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

金恒集团业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较高，业务能力较强且经验丰富，成员包括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工程师等，主要业务团队成员年龄均值在 44.6 岁，均具有多年的企事业单位管理经验、业务实践经验、财务管理经验及管理咨询经验等。

3、客户资源优势

金恒集团通过多年的深耕，与众多企事业单位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从业务数量及公司规模等方面，集团公司均属吉林省管理咨询行业领先者。集团公司的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深得客户满意，有业务需求的老客户仍选择与公司合作，同时出于对公司专业服务的认可，老客户会不定期为公司推荐有业务需求的新客户。另外公司通过与政府、商会、协会、企业家论坛等合作机构的合作，储备了较丰富的客户资源。

4、差异化的诊断+流程化的操作模式

在项目调研阶段，公司专业团队凭借丰富的内控咨询经验，能够迅速找出各类客户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内控关键节点，并运用专业手段诊断出这些关键节点的薄弱环节，并出具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体系建设方案。在项目实施阶段，由于公司具备丰富的内控及财务管理咨询经验，形成了一套体系化、标准化的可复制业务操作模式，公司将其运用到项目实施阶段中，来取代对高素质人才的依赖，同时提高公司项目执行效率。差异化的诊断+流程化的操作相结合的模式，使公

司能够在为客户提供精准且行之有效的内控及财务管理咨询方案的同时，又能够快速完成项目的执行和实施工作，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同时，实现了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

5、较强的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集团公司就非常注重内部控制建设专业化服务平台的搭建。从2008年起，金恒集团陆续开展了“企业内部控制”、“行政事业内部控制”等项目的研究，建立了吉林省首家内部控制服务标准化的平台，突破了时间与地域的限制，实现了工作场地实地化、工作流程标准化、工作方法差异化、工作成果具体化和实用化，开创了嵌入式管理系统软件的新模式。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公司共拥有3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第 14018686 号	第 45 类	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第 14018687 号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第 14018688 号	第 36 类	有限公司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2、专利技术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集团公司未取得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	------	------	--------	-----

1	教学管理系统	金恒股份	2015.5.19	2016SR018827
2	学校资源管理系统	金恒股份	2015.5.19	2016SR018803
3	信息化校园管理系统	金恒股份	2015.5.19	2016SR018801
4	图书馆管理系统	金恒股份	2015. 5. 19	2016SR027715
5	校园一卡通管理系统	金恒股份	2015. 5. 19	2016SR027709
6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金恒股份	2015. 5. 19	2016SR027706

4、域名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金恒股份	jhcwjt.net	2015.11.07	2019.11.07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公司并无自有土地。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公司不持有任何业务许可证。公司目前从事的咨询行业不需要相关经营许可。目前国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未发布专门的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等，公司业务不需要专门审批，公司及公司从业人员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公司不持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集团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中准审字[2015]16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117,941.00	1,639,046.78	478,894.22	22.61
电子设备	144,844.00	117,713.17	27,130.83	18.73

集团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其中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电视、传真机、打印机等设备,这些是公司日常运营相关联的必须配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2、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辉腾 3597CC 轿车	2011.8	925,000.00	878,750.00	5.00
运输设备	越野车丰田牌 4664C	2014.5	607,941.00	204,546.82	66.35
运输设备	沃尔沃	2010.5	585,000.00	555,750.00	5.00
电子设备	电视	2015.1	10,500.00	2,493.75	76.25
电子设备	传真机 2	2013.5	9,000.00	6,887.50	23.47
电子设备	传真机 3	2013.5	8,000.00	6,122.22	23.47

[注]:“主要固定资产”指原值 8,000 元以上的资产。

集团公司上述固定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等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的情形。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公司员工共计 4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类	6	12.77
行政类	2	4.26

财务类	11	23.40
业务类	24	51.06
销售类	4	8.51
合计	47	100.00

金恒集团近两年业务发展较快，业务量较多，所以业务人员较多，占比达 51.06%。集团公司实行全员营销模式，全员参与业务开发，专职销售人员设置较少，占比仅为 8.51%。集团公司人员专业结构较为合理，符合集团公司当前发展情况。

(2) 按受教育程度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6.38
本科	36	76.60
专科及以下	8	17.02
合计	47	100.00

集团公司共有员工 47 名，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6.38%，本科学历占比 76.60%，集团公司所处行业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人才学历结构较为合理。

(3) 按年龄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18-30	11	23.40
31-40	10	21.28
40岁以上	26	55.32
合计	47	100.00

集团公司为知识密集型行业，所需人才需有较强的专业性，集团公司 40 岁以上员工占比最多，达 55.32%，与集团公司所处咨询行业对人员专业性、经验等要求较高有关。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 47 人，公司与全体劳动合同制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针对退休返聘的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合同。公司已为

28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未缴纳社保 19 人，具体情况为：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无需缴纳社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1 人、尚未缴纳社保的新员工 1 人、退役军人 2 人。

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存在被员工要求补缴或主管机关追缴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作为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外，均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其他欠缴、漏缴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社保缴纳问题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缴纳滞纳金、罚款，或与员工发生纠纷等情形而承担的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李淑娟，公司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孔华春，财务负责人，详见上文“四、（一）公司董事”。

林阳，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艳春，公司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庆红，公司项目经理，详见上文“四、（二）公司监事”。

李亚男，公司项目经理，详见上文“四、（二）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孔华春、林阳为公司新增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将会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李淑娟	15,500,000.00	77.50	否
孔华春	-	-	-
林阳	-	-	-
刘艳春	-	-	-
刘庆红	-	-	-
李亚男	-	-	-
合计	15,500,000.00	77.50	-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0,336,072.20	100.00	8,942,560.20	100.00	3,541,247.35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 计	10,336,072.20	100.00	8,942,560.20	100.00	3,541,24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

（1）金恒股份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控	5,533,572.09	53.54	5,646,059.22	63.14	145,631.07	4.11
财务咨询	1,651,066.14	15.97	3,143,300.98	35.15	3,206,456.28	90.55
软件开发	2,509,433.97	24.28	-	-	-	-
培训	642,000.00	6.21	153,200.00	1.71	189,160.00	5.34
合计	10,336,072.20	100.00	8,942,560.20	100.00	3,541,24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业从事内控体系的建设，内控收入持续增长，尤其是2014年开拓了行政事业单位的客户资源导致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财务咨询的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2014年公司起积极拓展业务类型，增加了软件开发，并将原有的培训业务进一步提升。

(2) 舒娟财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控	946,154.98	57.16	2,393,203.88	64.62	145,631.07	14.21
财务咨询	709,245.29	42.84	1,310,388.35	35.38	879,126.21	85.79
合计	1,655,400.27	100	3,703,592.23	100	1,024,757.28	100

(3) 金恒培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培训	642,000.00	100.00	153,200.00	100.00	189,160.00	100.00
合计	642,000.00	100.00	153,200.00	100.00	189,160.00	100.00

(4) 金恒科技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内控	145,631.07	100.00	-	-	-	-
合计	145,631.07	100.00	-	-	-	-

(5) 金恒信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财务咨询	-	-	115,922.33	100.00	-	-
合计	-	-	115,922.33	100.00	181,553.40	100.00

从以上披露的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不够清晰，业务互有交叉重合，公司在经过梳理后明确了业务定位，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1) 金恒股份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吉林省	10,336,072.20	100.00	7,807,220.39	87.31	3,241,247.35	91.53
辽宁省	-	-	1,086,796.12	12.15	300,000.00	8.47
北京市	-	-	48,543.69	0.54	-	-
合计	10,336,072.20	100.00	8,942,560.20	100.00	3,541,247.35	100.00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在辽宁省和北京市有少量业务，公司未来将逐渐拓展新的市场，扩大经营规模，降低业务的地域集中风险。

(2) 舒娟财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吉林省	1,655,400.27	100.00	3,655,048.54	99.00	1,024,757.28	100.00
北京市	-	-	48,543.69	1.00	-	-
合计	1,655,400.27	100.00	3,703,592.23	100	1,024,757.28	100.00

(3) 金恒培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吉林省	642,000.00	100.00	153,200.00	100.00	189,160.00	100.00
合计	642,000.00	100.00	153,200.00	100.00	189,160.00	100.00

(4) 金恒科技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吉林省	145,631.07	100.00	-	-	-	-
合计	145,631.07	100.00	-	-	-	-

(5) 金恒信邦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吉林省	-	-	-	-	181,553.40	100.00
辽宁省	-	-	115,922.33	100.00	-	-
合计	-	-	115,922.33	100.00	181,553.40	100.00

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公司间业务类型及业务区域有交叉重合，公司为使得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定位更为清晰，公司在与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上，实行以业务类别为主、地域为辅的发展原则。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金恒集团主营业务为内控体系建设及配套软件开发、财务管理咨询及培训，公司客户主要为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

(1) 金恒股份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1-10月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2,509,433.97	24.28
吉林巨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58,490.57	8.31
松原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54,716.98	7.30
辽源名威房地产有限公司	660,377.36	6.39
梅河口市恒益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17,329.18	5.97
合 计	5,400,348.06	52.25
2014年		
辽源市国土资源局	1,432,038.83	16.01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1,402,912.62	15.69
吉林省鼎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68,932.04	15.31
海城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0,873.79	10.86
松原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748,543.69	8.37
合 计	5,923,300.97	66.24
2013年		
吉林省润禾国土勘测设计院	550,000.00	15.5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20,388.34	9.05
吉林通广传媒有限公司	291,262.14	8.22
柳河县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指挥部	267,961.16	7.57
吉林省红水科技有限公司	262,135.91	7.40
合 计	1,691,747.55	47.77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吉林地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集团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其总销售收入的47.77%、66.24%和52.25%，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仅有一家相同客户为长春职业技术学校，占2015年1-10月、2014年销售收入的24.28%、15.69%，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 舒娟财务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1-10月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288,490.57	17.73
松原市哈达山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35,849.06	14.50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	184,905.66	11.36
辽源名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0,377.36	40.59
吉林省永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475.73	15.82
合计	1,627,098.38	100.00
2014年度		
伊通满族自治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指挥部	194,174.76	7.06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核算中心	165,048.54	5.99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1,402,912.62	50.97
吉林省鼎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90,291.26	35.98
合计	2,752,427.18	100.00
2013年度		
吉林省润禾国土勘测设计院	550,000.00	53.67
柳河县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指挥部	229,126.21	22.36
柳河县国土资源局	100,000.00	9.76
前郭尔罗斯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5,631.07	14.21
合计	1,024,757.28	100.00

(3) 金恒培训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1-10月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180,000.00	29.41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	188,000.00	30.72
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78,000.00	29.09
长春市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66,000.00	10.78
合计	612,000.00	100.00
2014年度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65.27
长春市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13,200.00	8.62
长春益民口腔医院	20,000.00	13.05
四平市海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3.06
合计	153,200.00	100.00
2013 年度		
长春市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89,160.00	47.14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52.87
合计	189,160.00	100.00

(4) 金恒科技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度		
辽宁省海城市中心医院	115,922.33	100.00
合计	115,922.33	100.00
2013 年度		
长春市盛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7,961.17	37.43
吉林省润和国土勘测设计院	113,592.23	62.57
合计	181,553.40	1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差旅费和外协成本。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成本	2015 年 1-10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工资	1,937,610.83	49.92	1,566,587.33	41.50	740,487.67	80.59
差旅费	984,917.87	25.37	1,838,714.31	48.70	178,374.00	19.41
外协	959,000.00	24.71	370,000.00	9.80		

合计	3,881,528.70	100.00	3,775,301.64	100.00	918,861.67	100.00
----	--------------	--------	--------------	--------	------------	--------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成本主要是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包括员工出差进驻项目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工资和差旅费。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拓展，软件开发中外协成本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委托开发与内控相关的配套软件，其余均为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广告推广等行业的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供应充足，且集团公司对上述商品的采购量较小，未将其作为供应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跟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商是长春易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是委托其开发内控配套软件。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2015年 1-10月		
长春易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9,000.00	100.00
合 计	959,000.00	100.00
2014年		
长春易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	100.00
合 计	370,000.00	100.00
2013年		
无	-	-
合 计	-	-

公司的内控软件开发业务外协部分公司委托长春易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由于上述软件开发较为复杂，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刚刚起步，公司采取外协方式完成上述内控软件开发服务。吉林省乃至全国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商数量众多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长期来看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商的重大依赖，但目前确实存在对单一外协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根据公司计划，未来在寻求多个软件开发供应商的同时，也考虑利用金恒科技组建软件开发团队或收购一个软件开发公司，确保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同时，为防范外包业务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外包业务制度，规范了公司外包业务流程且对外包业务风险进行控制。

公司在与外协商签订委托开发合同中均对软件开发所有权及版权做了规定，因此不存在潜在纠纷。外协公司仅对软件进行程序开发，软件的功能、体系和模块的确定，仍然是依赖公司内控专业人才，公司的软件外包业务不违反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另外，长春易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选取金额为 400,000 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内控管理、 内控软件研发	2,800,000.00	2014.12.25	正在履行
2	辽源市国土资源局	内控体系建设	1,475,000.00	2014.6.4	履行完毕
3	长春市双阳区欣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内控建设、财务内 控建设、培训	1,000,000.00	2015.9.25	正在履行
4	海城市银河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咨询	1,000,000.00	2013.4.25	正在履行
5	吉林巨润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财务内审、内控建 设	910,000.00	2015.5.26	正在履行
6	吉林省松原农业高新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内控手册、财 务内审、财务咨 询、专题培训	800,000.00	2015.7.1	履行完毕
7	梅河口市恒益德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内审、内控建 设	500,000.00	2015.9.18	正在履行
8	松原市规划局	内控管理	494,900.00	2014.4.7	履行完毕
9	松原市城乡规划设计 研究院	内控建设	485,000.00	2013.11.25	正在履行

（2）舒娟财务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内控建设	1,475,000.00	2014.10.24	正在履行
2	吉林省鼎誉餐饮投资	内控建设	1,020,000.00	2014.05.09	正在履行

	管理有限公司				
3	辽源名威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内控建设	700,000.00	2015.5.19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润禾国土勘测 设计院	内控建设	550,000.00	2013.3.19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况
1	长春易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1.5	委托开发	959,000.00	正在履行
2	长春易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4.10.22	委托开发	370,000.00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主体	出租方	年租金 (万元)	面积 (m ²)	位置	租赁期限 (年)	合同履行 情况
1	金恒股份	长春市南关 区鸿城街道 办事处	35.00	700.00	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鸿城街道办事处六层	2015.3.1- 2020.2.28	正在 履行
2	舒娟 财务	长春市南关 区鸿城街道 办事处	25.00	500.00	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鸿城街道办事处六层	2015.3.1- 2020.2.28	正在 履行
3	金恒 培训	长春市南关 区鸿城街道 办事处	10.00	200.00	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鸿城街道办事处六层	2015.3.1- 2020.2.28	正在 履行
4	金恒 培训	郭俊玲	3.6	82.93	南关区岳阳街树东胡同 6 号	2013.6.22- 2016.6.21	正在 履行
5	金恒 科技	长春南部都 市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	0.00	30.00	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 6688 号惠民嘉苑小区 13 号底层商铺 212 室	2014.6.27- 2017.6.26	正在 履行
6	金恒 信邦	北京市红海 三利混凝土 有限公司	0.00	50.00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后 街 2 号	2015.1.1-2 016.12.31	正在 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集团公司通过运用多策略的销售模式获取业务，专业团队凭借多年的业务经验进行咨询诊断，以发现客户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给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出具内控培训手册、提供配套软件开发、培训协助并指导客户实施内控手册和管理咨询以获取收入。

（一）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多种销售模式进行业务开拓，包括主动营销模式、平台推介模式、渠道模式、互联网模式等。

1、主动营销模式

主动营销是利用公司的品牌和人脉，通过对营销人员的培训，由营销人员主动与客户联系沟通，利用消费者的品牌需求，再结合公司各种营销策略使目标客户形成对公司品牌和服务的认知和认可，最终形成品牌效益的营销策略。

2、平台推介模式

平台推介模式是指公司利用协会、商会、产业园、政府提供的平台等对特定客户信息进行分类，分析客户所属行业、性质及特定需求，并通过不定期举办培训，增加与客户交流从而提升合作机会。

3、渠道模式

公司与政府采购平台、高新技术园区、产业园区、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及校企等合作，通过提供优质、针对性强的服务，成为园区企业服务平台的财税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专人对平台内客户进行定期跟进、维护，并不定期举办业务交流对接会，促成业务合作机会。

4、互联网推广模式

互联网推广模式是指公司借助互联网和手机平台，通过“需求营销”的模式，吸引大量潜在客户,有效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公司销售从获取订单的方式来区分，主要有两类模式，商务谈判和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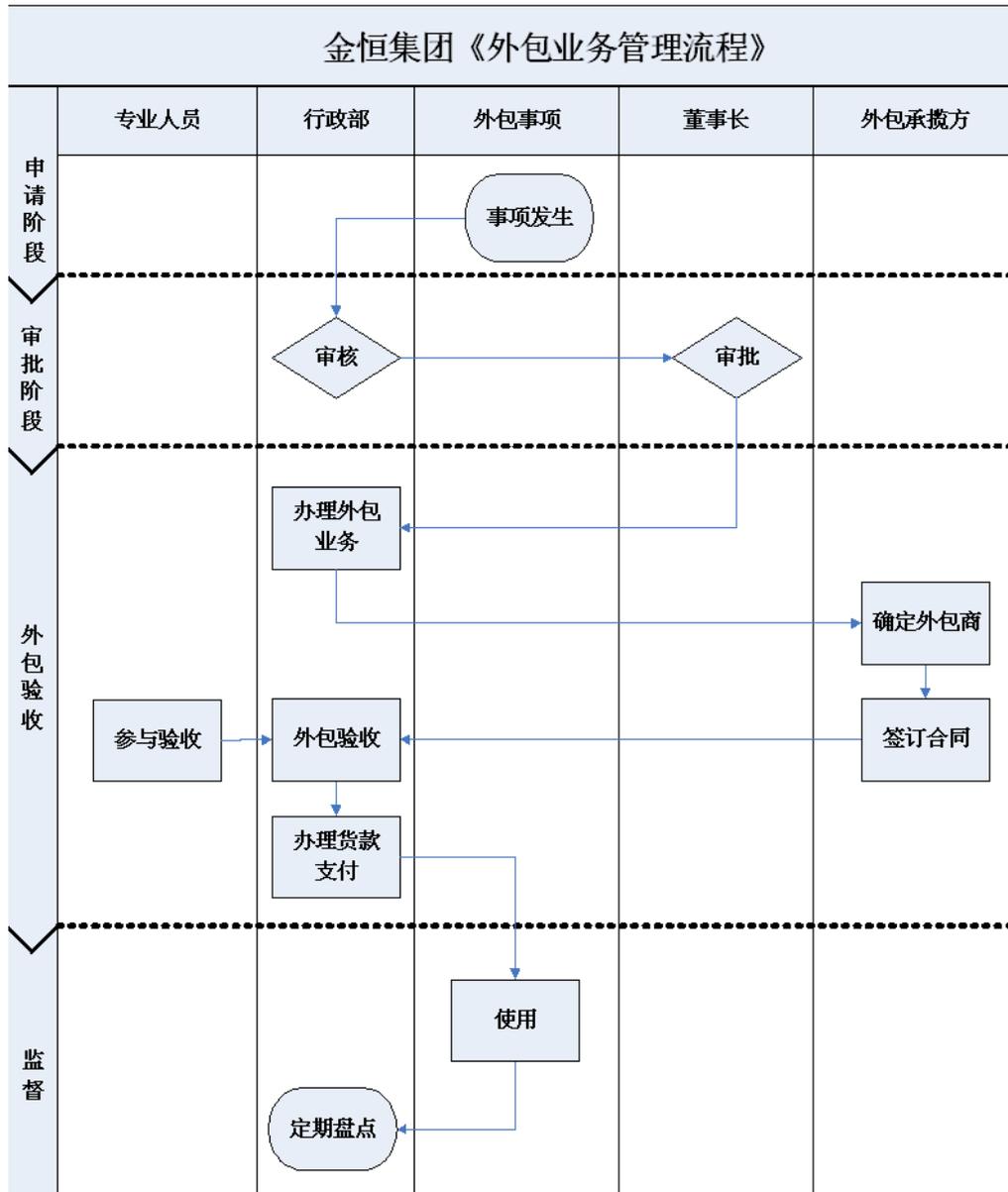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订单数量金额占销售收入比重						
单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招投标	-	-	1	1,432,038.83	-	-
商务谈判	22	3,541,247.35	24	7,510,521.37	37	10,336,072.20
合计	22	3,541,247.35	25	8,942,560.20	37	10,336,072.2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为 1 笔，金额为 1,432,038.83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16.01%。公司商务谈判为公司通过为客户进行解决方案出具、议价等方式确定业务合同的签订，订单的获取方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公司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控制公司业务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和内部制度来杜绝和禁止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合规的行为。公司针对财务报销、资金运用、项目操作流程等各个方面均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公司销售和项目操作；公司针对项目操作制定详细的流程，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操作人员以及工作时间、计划等由公司统一安排，公司控制订单从获得、承做到验收的全过程；同时公司对业务开

展中的违规行为以及项目操作中的失误等行为制定了处罚措施，以防范业务开展中的违法违规行。

（二）采购模式

金恒集团主要是为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提供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软件开发服务，主要采购包括：（1）集团公司的采购内容包括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网络推广服务等。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广告推广等行业的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供应充足，按照市场价格在市场上即可购得，并无固定的采购渠道；（2）由于集团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研发人员数量有限，为了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竞争以及更好的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公司利用社会专业化分工优势，将部分非核心软件开发业务进行外包，集团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外包业务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根据多年的业务经验研发了一套自成体系内控及财务咨询方法论，并在多年的实践过程中不断优化提升，为公司业务开展及人才培养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保障。公司业务执行团队结合业务经验和现行的产业政策，编撰了不同行业的《内部控制手册模板》，为公司规范化、批量化开展业务提供了支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依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其他专业咨询业(L723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业咨询(L7239)”;《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为规范与促进中国管理咨询行业的发展,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范,设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

(1)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是国内管理咨询行业的直接管理机构。作为组织和推动我国管理咨询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它于1984年成立了管理咨询委员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具有政府背景,是我国主管管理咨询业的直接部门。

2005年9月23日,中国企业联合会向全国颁发了《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将管理咨询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纳入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2007年7月,我国管理咨询师考试工作正式启动,由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指导中国企业联合会实施考试考务工作。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命题、统一大纲、统一组织。考试设置《企业管理咨询实务》和《企业管理咨询案例分析》两个科目,是评价管理咨询专业人员和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自身价值的重要方式。考试合格者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目前经过20多年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行业企联(企协)已经普遍建立起了管理咨询推进机构,全国已形成管理咨询网络体系。这为我国管理咨询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对提高我国管理咨询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规范行业管理都具有重要意义。

(2) 管理咨询行业协会

2003 年中国首家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在深圳成立。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由深圳市民政局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批准成立，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行业协会服务署和社团登记机关深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这标志着国内管理咨询行业开始走向成熟。管理咨询协会的宗旨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维护管理咨询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管理咨询业的竞争能力，在政府与会员之间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培育与发展管理咨询市场，推动管理咨询事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在法律法规方面，目前中国尚且没有出台专门针对管理咨询行业的法律。自 1992 年以来，为推动咨询行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详见下表：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发[1992]5号	明确提出加速发展会计、法律、科技咨询和其他咨询业务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发[1999]14	强调发展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为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信息、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服务
十七大报告	中共中央	——	鼓励和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尤其要发展物流、金融、信息、咨询、旅游、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咨询业成为被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	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	——	其中重点鼓励发展其他服务业，特别是经济、规划、工程、管理等咨询服务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	财会[2008]7号	该制度的推出是企业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一步，预示着为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内部控制建设是大中型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要想使企业基业常青，快速稳定发展，必须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发 [2009]36 号	《意见》中第二十五条，明确指出“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这些内容的出台无疑对于促进我国管理咨询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政策福音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	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保监会	财会 [2010]11 号	促进企业建立、实施和评价内部控制，鼓励各上市公司及相关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切实做好内部控制工作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国科发计 [2011]270 号	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发展的市场管理办法，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国科发计 [2012]70 号	鼓励咨询机构依据区域空间特性、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因素，为区域经济全面协调发展提供产业咨询服务。全面推进企业管理和战略咨询服务，推动本土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的品牌化发展，拓展全球化发展的眼光与视野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财政部	财会 [2012]21 号	要求行政事业单位自2014年1月1日起实行，对经济活动的风险予以防范和管控，为了确保领导干部和国有资产安全，大到各部委、各厅局，小到街道办事处都得做内部控制，给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	财政部	财会 [2014]31 号	该制度的推出促进电力行业企业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一步提升电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范能力，也为管理咨询行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业务机会
《吉林省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方案》	吉财政厅、吉审计厅、 吉国资委、 吉证监局、 吉保监局、 吉银监局	吉财会 [2011]234 号	该方案要求吉林省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为吉林省管理咨询企业带来了较大的业务机会
《吉林省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吉林省财政厅	吉财会 [2013]642 号	该方案推出进一步要求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成立长春市企业	长春市财政局	长财会 [2012]484	为确保试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建立和实施，特成立长春市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专家组的《通知》		号	实施工作专家组，对实施工作进行专门指导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	长财会[2013]1394号	为长春市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进行了部署
《汽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汽开区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长汽开财字[2014]19号	为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进行了部署

上述产业政策的推出，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吉林省、长春市相关政策的推出，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业务机遇。

3、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管理咨询业，管理咨询是指由经过特殊训练的合格人员向各种组织客观并且独立提供的以合同为基础的顾问服务。管理咨询人员针对企业要求咨询的问题，深入企业调查研究，运用科学方法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运用定量和定性的研究方法，找出原因，提出改进方案，并帮助指导实施，以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管理咨询是人类管理实践积累和经济发展的进一步分工细化所产生的，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以知识密集、人才密集为特征。近年来，信息技术与互联网对传统行业产生巨大的冲击，在社会服务领域，行政事业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也在加强内部管理，这些都使得企事业单位具有更为紧迫的开展内控管理与财务管理提升的需求，大部分企事业单位选择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开展上述工作，这为管理咨询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特征

目前咨询业隶属第三产业，是服务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范围涵盖各

行各业。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周期性波动会影响包括管理咨询在内的服务业的增长速度。当经济衰退时，绝大多数企业为了生存不得不消减预算，导致采购咨询服务的支出减少；但是在经济复苏后的市场，企业往往存在对未来的发展把握不准确，导致管理咨询需求量增多，市场需求上升。

(2) 区域性特征

管理咨询业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我国咨询行业在地理分布上呈现出东强西弱、南强北弱的特点。原因在于，客户对管理咨询服务的需求与所在地区经济发达程度有关。我国东部及南部地区经济发达程度较高，经济开放程度及市场竞争更加充分与激烈，对管理咨询的服务需求较大。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企业数量少，对管理咨询的服务需求相对较小。

(3) 季节性特征

管理咨询行业目前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管理咨询行业作为服务行业，上游企业特征不明显，主要是一些为管理咨询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提供数据、办公设备、客户资源的供应方。

管理咨询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我国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作为新兴的管理手段，已经越来越受国家和企业的重视，国家先后出台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这些都为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内部控制发展指明了方向，将全国范围的大中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提上了日程，为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服务的服务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据统计 2007~2013 年间，管理咨询行业总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10.1%；2013 年管理咨询企业数量 29886 家，2012 年企业数量为 28123 家，年增长率 6.27%；

2012 年从业人数 372121 人，年复合增长率 11.7%。以上数据显示，中国管理咨询行业的增长趋势放缓，已经进入稳定增长时期。

2013 年中国管理咨询行业总收入 1054 亿元，占 GDP 比重约为 0.2%。2012 年中国管理咨询行业总收入 965 亿元，利润 198 亿元，其中，业务收入大于 1 亿元的管理咨询机构仅 7 家，业务收入在 0.5~1 亿元之间的本土管理咨询机构仅 14 家，收入集中度偏低；在平均收入规模上，2012 年中国管理咨询前 50 大机构平均业务收入为 5806.4 万元，远低于国外同类机构的平均水平；其中，业务收入最高的机构为 3.5 亿元，最低的为 1330 万元，最高收入是最低收入的 25.9 倍，差距较为明显。

3、行业进入壁垒

(1) 人才壁垒

管理咨询行业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素质有极高要求，高素质的人才储备是管理咨询企业发展壮大的基石，而行业初创企业往往难以构建有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咨询团队，使人力资源障碍成为业务拓展的主要障碍之一。据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关闭的管理咨询企业多达 1323 家¹，人才储备不足成为企业关闭的障碍之一。

(2) 服务壁垒

咨询服务的标准化一直是国内咨询公司的短板，对于初创企业，服务标准化更是制约其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当初创企业积累部分成功案例且被市场认可后，在一定程度上可增加自己的业务量，但若不能一直保持良好的服务标准，则可能导致服务质量下降影响自身发展。因此对于初创企业而言，若其无法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则业务扩张越快其品牌承担的风险越高。

(3) 品牌壁垒

能够持续发展的管理咨询公司是一些品牌影响力较大、服务一流的公司，从

¹注：原数据为商务服务业相关数据。

国内企事业单位对咨询机构的选择来看，品牌是企事业单位做出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品牌需要一定数量的成功案例来积累，而初创企业受到上述人才和服务及资金的制约，一般短时间内较难在市场中建立有广泛认知度的良好口碑。

(三)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自 2010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国家为鼓励民营资本进一步发展，面对中小企业服务的配套政策不断出台。2011 年，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社保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意在指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意见中明确鼓励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模式创新，通过提供合理价格的优质服务，开拓中小企业服务市场。

2008 年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必须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012 年财政部发布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行政事业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对经济活动的风险予以防范和管控，为了确保领导干部和国有资产安全，大到各部委、各厅局，小到街道办事处都必须做好内部控制建设。以上政策的出台为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需求。

(2) 中小微企业基数不断壮大，内控管理服务需求旺盛

据《中小企业 2013 年度报告》统计，截至 2013 年 10 月，我国实有企业 1483.74 万户，中小微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9.7%，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相当于生产总值 60%，上缴利税 50%。随着中小企业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对中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业务监管的不断加强，我国中小企业内控咨询服务市场需求巨大。

(3) 软件服务及互联网科技对行业发展的促进

传统的财务管理咨询主要是依靠人工完成，效率较低，且业务流程不统一，质量监督缺位。随着财务软件技术和互联网科技应用和普及，以软件技术为依托、以互联网和移动平台为载体的服务模式正在形成。财务咨询服务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不仅打破了传统服务模式下的时间、地域等限制，突破了财务服务人员必须去客户现场办公的瓶颈，同时，IT 技术的运用也更好地保障了行业服务标准制定、流程落实、服务质量监控及客户信息安全。

内控体系建设镶嵌软件，从大企业的角度可以配合 ERP 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和数据应用，为内部控制的审核、批准、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ERP 是建立在信息技术的基础上，用系统的管理思想，将企业的内部信息系统、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网上交易等有效地结合在一起，高效地利用企业各方面资源，是企业经营的全能的系统工具。

中小企业可以通过选择简单适用的内部控制软件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流程，控制资金的流向，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调配，确保正常的运营秩序。

行政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内部控制软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降低资金使用环节的风险，节约行政管理成本，提高行政运行效率，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完善反腐败运行机制。

2、不利因素

（1）行业准入监管有待完善

我国现存专业的管理咨询服务行业机构数量相对较少且规模较小，业务同质化现象日趋明显，竞争处于无序状态，改变无序竞争的现状需要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例如，在面向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类服务中，只有社会审计有明确的市场准入政策，其他如内部审计、财务咨询等尚无明确的准入政策。在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主管部门已经有意对行业进行整顿，逐步完善审批和监督体系，引导行业良性竞争。

（2）服务缺乏统一标准

和国外的大型咨询公司相比，我国咨询公司的服务水平普遍不高，行业服务

理念也不够完善，没有统一服务标准。国内许多咨询公司没有成型的咨询体系和咨询案例数据库，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企业发展，一定程度上不利于行业发展。

(3) 专业人才匮乏

作为服务行业，咨询公司的本质是专业的人用专业的知识、智慧和经验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咨询行业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较高的人才素质是咨询企业成功的关键要素。咨询公司要有足够的专业人才储备以及专家网络来满足咨询的需要。随着国内咨询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高素质咨询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四) 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中小企业抵御宏观经济风险的能力普遍较弱，特别是在经济萧条时遭受冲击，导致经营困难或倒闭，即使是大型企业，也可能因此减少或压缩开支。鉴于这种因素，对咨询服务的需求会大量萎缩，进而影响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理论上，管理咨询服务行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型服务企业，具有高于其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在经济萧条期，行业可能会出现实际增长低于预期，甚至是负增长的情况。

2、政策风险

目前，管理咨询服务行业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持续监督体系也尚未形成，行业监督只能通过对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和委托人的业务审计来实现。未来，随着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和持续监督会逐步加强。行业整顿工作可能会先从设立各项服务的准入政策着手，而后是建设全国统一的管理平台，部分管理咨询业务应该让执业机构进行登记和报备。为此部分业务单一、规模较小、专业能力较弱的咨询机构可能难以通过审批，而被淘汰。

3、人才流失风险

从行业特点上看，管理咨询企业是典型的知识型企业，行业依靠咨询师积累

的知识和经验来提供服务的，因此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拥有良好教育和丰富经验的人才队伍，目前行业发展的不规范等因素使得行业的人才流动较为频繁，从而不利用行业的稳定发展。

4、经营模式转型风险

在传统经营模式情况下，部分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开始尝试业务模式转型。业务模式转型成功的关键在于将传统的咨询服务与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有机融合，打造出可复制性强的商业模式，快速占领市场并积累客户资源，实现规模效应以降低单位服务成本，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实践中，由于人力储备不够、市场开拓速度较慢、组织架构搭建不合理、资金紧张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模式转型的失败的比比皆是。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管理咨询服务业按照所服务的客户群体分为两类：

第一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和本土大型商务集团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综合性管理服务机构。

在综合性管理服务机构中，国内外大型管理咨询机构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这些机构能提供专业附加值高、标准化程度高、对企业的战略贡献大的综合服务。相较于本土中小型管理咨询公司机构，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在第一客户群体中，前十大管理咨询机构的市场占有率在 60% 以上，具有寡头垄断的特点。

第二客户群体：主要为本地中小型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中小型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主要包括规模较小的管理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这些机构主要提供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及一般商业咨询等单一业务，且大多不参与公司战略决策，业内此类机构数量众多。据统计，2013 年全国共有管理咨询公司约 29,886 家，取得营业收入约 1,054 亿元，从业人数约 39 万人。另外，

中小型管理咨询服务机构普遍规模较小，服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市场竞争充分，类似于完全竞争市场。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我国本土中内控体系建设服务机构中承做业务较早的机构之一。在成立之初，公司管理层就致力于将内控体系建设与互联网现代技术进行有机融合，将传统内控体系建设服务向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方向转变。随着国家对企业 and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重视不断加大，公司相应加大了人力、物力投入。公司秉承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根据多年的业务经验研发了一套自成体系的业务开展及员工培训理论，同时公司研发团队结合业务经验和现行的产业政策，编撰了不同行业的《内部控制手册模板》，为公司业务开展及人才培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在 2008 年已开始内控体系建设服务，迄今为止，公司成功服务过多家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内控体系建设服务，虽仍与“第一客户群体”咨询巨头存在较大差距，但在内控咨询的细分市场上公司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公司在吉林地区内控建设服务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市场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

从“第二客户群体”来看，由于同质竞争的因素，能获得的利润将越来越少，公司鉴于此情况，把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进行了转移，将内控体系建设和内部审计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做内部控制服务，既解决内部控制管理问题，又可以通过审计，发现财务管理问题；做财务管理咨询服务，可以发现内控体系建设问题。即开展一项服务，可以延伸为客户解决两项管理问题，让客户服务体验满意度倍增，因此更容易为客户接受。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历年来服务了数量众多的企事业单位客户，客户主要集中在吉林地区，辽宁、北京地区客户正在积极开发中，且已取得初步成效。目前金恒集团已成为吉林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管理咨询公司。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深耕，与众多企事业单位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从业务数量及公司规模等方面，公司均属吉林省内控管理咨询行业领先者。原合作企事业单位出于公司对自身内控体系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流程等较为了解，因此，当客户的下属机构需要财务咨询服务时，出于信任管理的一致性、服务的连续性等因素考虑，客户倾向于优先选用公司为其下属机构提供服务。同时由于对公司专业服务的认可，老客户会不定期为公司推荐有业务需求的新客户。另外公司通过与政府、商会、协会、企业家论坛等合作机构的合作，储备了较丰富的客户资源。

（2）服务产品化提升客户体验

长期的专业业务经验积累和对内部控制理论的深入研究，打造出专业的独具特色的内部控制服务产品。服务专业化有助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及服务效率。

在内控体系建设服务中，根据过往的经验和现行的政策，公司编撰了不同行业的《内部控制手册模板》，以专业培训和咨询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推广，形成了有理论框架指导的特色内部控制咨询服务。

（3）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业务团队成员素质较高，专业能力较强，业务经验丰富，成员涵盖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工程师等，主要业务团队成员年龄均值在 44.6 岁，均具有多年的企事业单位管理经验、业务经验、财务经验及管理咨询等经验，同时公司一方面与国内高校建立合作，学校为公司定向培养输送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召集专业管理人才，搭建人才信息库，并设立独具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销售区域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区域特征明显。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属东北地区，经济相对东部沿海城市及中部发达地区发展缓慢，企业在数量、规模、质量上均与经济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区域相对闭塞，信息传播上具有时滞性，企业观念相对保守，不利于公司开拓发展业务。目前，公司以东北为依托向外围辐射，逐步在辽宁、北京等地区建立起业务体系，未来将在沿海发达城市逐步建立分支机构，面向全国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 分支网络不健全

公司将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经济发达地区的营销网络，除北京公司外，公司还将在沿海城市设有分支机构，但目前看来，由于资金和人员条件的限制，短期见效的可能性有限，市场还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和推广。未来，公司会将业务逐渐覆盖至国内一、二线城市，以沿海城市等为依托，辐射全国，将子公司的运营模式不断完善和复制，为公司专业化的财务咨询服务打破地域限制创造了条件。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2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

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

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担任高管或董事，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担任高管或董事；

（四）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专门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 1 名、专职财务人员 2 名；舒娟财务有专职财务人员 2 名，金恒培训有专职财务人员 2 名，金恒信邦有专职财务人员 2 名，金恒科技有专职财务人员 2 名。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财务相关制度，具备

良好的财务知识背景。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主要业务流程以及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付款、销售与收款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投资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办公管理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研发、市场经营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中“三、关键资源要素”中“（二）无形资产情况”以及“（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的商标等知识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任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出具了声明。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已经建立适合自身经营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在公司总经理的负责下统一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分开。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李淑娟持有舒娟财务、金恒培训、金恒科技的控股权，金恒有限与上述三家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整合公司管理体系，避免同业竞争，金恒有限收购舒娟财务、金恒培训和金恒科技的股权，将其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消除了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淑娟的说明，李淑娟持有昊圣投资 25% 的股权，昊圣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目前并未从事实际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似。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淑娟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昊圣投资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昊圣投资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关联关系存续期间，该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董事长、总经理	15,500,000	77.50
2	王允庆	董事	1,800,000	9.00
3	邵占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50
4	孙艳辉	董事	-	-
5	孔华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6	肖彦夫	监事	100,000	0.50
7	李亚男	监事	-	-
8	刘庆红	监事	-	-
9	周英庆	董事会秘书	-	-
10	林阳	副总经理	-	-
11	刘艳春	副总经理	-	-
合计			17,700,000	88.50

董事长李淑娟之子马海洲持有公司 2,000,000 股，李淑娟之姐李淑玲持有子公司金恒信邦 30%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李淑娟	董事长、总经理	舒娟财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恒培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恒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王允庆	董事	—	—
邵占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孙艳辉	董事	长春顺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
孔华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肖彦夫	监事	吉林省方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 副总经理	—
李亚男	监事	无	—
刘庆红	监事	无	—
周英庆	董事会秘书	无	—
林阳	副总经理	舒娟财务、监事	子公司
刘艳春	副总经理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李淑娟	董事长、总经理	昊圣投资	25%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 信息咨询服务
王允庆	董事	—	—	—
邵占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孙艳辉	董事	长春顺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	汽车租赁、代驾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 息咨询；销售汽车配件 及汽车饰品
孔华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肖彦夫	监事	吉林省方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25%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 级
李亚男	监事	—	—	—
刘庆红	监事	—	—	—
周英庆	董事会秘书	—	—	—
林阳	副总经理	—	—	—
刘艳春	副总经理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长李淑娟持有昊圣投资 25%的股权，昊圣投资并未从事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孙艳辉持有长春顺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股权，长春顺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监事肖彦夫持有吉林省方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25%股权，吉林省方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

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总经理李淑娟，副总经理邵占伟、林阳、刘艳春，董事会秘书周英庆、财务负责人孔华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11年6月2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由孙巧玲担任，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由李淑娟担任；未设立监事会，设1名监事，2011年6月至2015年4月由马井山担任，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由刘庆红担任；自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李淑娟一直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淑娟、王允庆、邵占伟、孙艳辉、孔华春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肖彦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肖彦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庆红、李亚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淑娟为董事长；聘任李淑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英庆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邵占伟、林阳、刘艳

春为副总经理，聘任孔华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11月2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彦夫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6,559.64	1,483,236.62	1,310,45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791,864.40	4,955,981.45	922,875.00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3,602.58	2,739,724.90	4,150,442.24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342,026.62	9,178,942.97	6,383,77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6,025.05	826,393.85	815,820.0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32.74	146,205.34	120,86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557.79	972,599.19	936,688.25
资产总计	25,079,584.41	10,151,542.16	7,320,46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0,000.00	-	-
预收款项	-	-	59,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3,749.14	154,735.05	69,482.00
应交税费	399,237.84	969,993.26	210,068.2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9,721.33	667,219.90	640,08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2,708.31	1,791,948.21	979,03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12,708.31	1,791,948.21	979,038.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9,990.20	2,024,506.24	2,024,506.2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0,434.03	157,487.33	17,772.11
未分配利润	-7,655.79	1,044,816.99	-651,59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192,768.44	8,226,810.56	6,390,682.01
少数股东权益	74,107.66	132,783.39	-49,256.66
股东权益合计	23,266,876.10	8,359,593.95	6,341,425.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79,584.41	10,151,542.16	7,320,464.2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0,336,072.20	8,942,560.20	3,541,247.35
减：营业成本	3,881,528.70	3,775,301.64	918,86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70.84	35,001.72	99,529.55
销售费用	126,065.07	-	-
管理费用	3,401,641.92	3,273,123.19	2,024,574.25
财务费用	-9,290.50	975.98	-39.55
资产减值损失	338,910.60	111,348.64	263,21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32,145.57	1,746,809.03	235,110.5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900,001.43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859.49	58,652.31	6,0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1.18	50,652.31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51,286.08	2,588,158.15	279,089.51
减：所得税费用	849,003.93	569,989.55	122,350.2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02,282.15	2,018,168.60	156,73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586.82	1,836,128.55	274,178.00
少数股东损益	9,695.33	182,040.05	-117,438.74
五、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7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37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2,282.15	2,018,168.60	156,73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586.82	1,836,128.55	274,17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95.33	182,040.05	-117,438.7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9,000.00	4,167,709.00	3,028,9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637.04	3,237,796.18	53,2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637.04	7,405,505.18	3,082,17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3,785.45	2,101,376.71	155,05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4,296.16	2,624,008.23	1,859,97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8,304.55	137,267.66	126,75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939.86	2,419,675.73	742,96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3,326.02	7,282,328.33	2,884,74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88.98	123,176.85	197,43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	6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00.00	65,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88.00	15,399.00	19,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	2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788.00	15,399.00	274,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88.00	49,601.00	-274,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3,323.02	172,777.85	-77,214.5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236.62	1,310,458.77	1,387,67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6,559.64	1,483,236.62	1,310,458.7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24,506.24	157,487.33	1,044,816.99	132,783.39	8,359,59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24,506.24	157,487.33	1,044,816.99	132,783.39	8,359,59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135,483.96	-117,053.30	-1,052,472.78	-58,675.73	14,907,28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92,586.82	9,695.33	1,802,28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100,000.00	15,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	-	-	100,000.00	15,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79,157.99	-179,157.99	-	-

项 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9,157.99	-179,157.9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962,112.90	-296,211.29	-2,665,901.61	-168,371.06	-168,371.0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2,962,112.90	-296,211.29	-2,665,901.61	-168,371.06	-168,371.06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1,826,628.94	-	-	-	-1,826,628.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159,990.20	40,434.03	-7,655.79	74,107.66	23,266,876.10

续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24,506.24	17,772.11	-651,596.34	-49,256.66	6,341,425.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24,506.24	17,772.11	-651,596.34	-49,256.66	6,341,425.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9,715.22	1,696,413.33	182,040.05	2,018,168.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36,128.55	182,040.05	2,018,168.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39,715.22	-139,715.22	-	-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9,715.22	-139,715.2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024,506.24	157,487.33	1,044,816.99	132,783.39	8,359,593.95

续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24,506.24	-	-908,002.23	68,182.08	6,184,686.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24,506.24	-	-908,002.23	68,182.08	6,184,68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7,772.11	256,405.89	-117,438.74	156,739.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4,178.00	-117,438.74	156,739.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7,772.11	-17,772.11	-	-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772.11	-17,772.1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024,506.24	17,772.11	-651,596.34	-49,256.66	6,341,425.3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88,752.39	673,714.40	780,24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390,314.40	2,235,431.45	496,375.00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63,805.84	3,192,790.14	3,470,394.33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042,872.63	6,101,935.99	4,747,01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5,493.76	225,493.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08,376.25	485,184.72	485,184.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3,785.80	741,480.69	454,039.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48.37	58,137.31	37,72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0,110.42	1,510,296.48	1,202,444.66
资产总计	24,832,983.05	7,612,232.47	5,949,45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0,000.00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1,339.52	91,476.47	47,352.00
应交税费	269,263.24	807,558.50	209,197.4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8,044.67	3,139.52	3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8,647.43	902,174.49	636,54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28,647.43	902,174.49	636,549.46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199,995.39	135,184.72	135,184.7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0,434.03	157,487.33	17,772.11
未分配利润	363,906.20	1,417,385.93	159,949.00
股东权益合计	23,604,335.62	6,710,057.98	5,312,905.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32,983.05	7,612,232.47	5,949,455.2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7,893,040.86	4,969,845.64	2,145,776.67
减：营业成本	3,147,211.56	2,273,837.39	587,988.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83.37	17,891.45	47,286.82
销售费用	126,065.07	-	-
管理费用	2,065,580.11	1,126,138.83	796,687.55
财务费用	-11,343.93	-169.22	-648.64
资产减值损失	199,244.20	81,643.26	133,38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34,300.48	1,470,503.93	581,074.54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450,000.00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909.91	8,000.00	5,8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2.79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470,390.57	1,912,503.93	625,253.54
减：所得税费用	678,810.70	515,351.78	154,805.9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91,579.87	1,397,152.15	470,447.56
五、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8	0.09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8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1,579.87	1,397,152.15	470,447.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1,000.00	2,850,809.00	1,66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719.47	451,581.92	51,18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719.47	3,302,390.92	1,716,18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004.45	1,265,367.71	121,61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5,824.35	1,001,354.71	653,39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189.58	106,287.46	61,34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375.10	1,020,508.94	333,78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5,393.48	3,393,518.82	1,170,1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74.01	-91,127.90	546,05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88.00	15,399.00	19,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	-	2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788.00	15,399.00	274,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288.00	-15,399.00	-274,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5,037.99	-106,526.90	271,40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714.40	780,241.30	508,83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8,752.39	673,714.40	780,241.3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5,184.72	157,487.33	1,417,385.93	6,710,05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5,184.72	157,487.33	1,417,385.93	6,710,057.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3,064,810.67	-117,053.30	-1,053,479.73	16,894,27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91,579.87	1,791,57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79,157.99	-179,157.9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9,157.99	-179,157.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项 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962,112.90	-296,211.29	-2,665,901.6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2,962,112.90	-296,211.29	-2,665,901.61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102,697.77	-	-	102,697.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199,995.39	40,434.03	363,906.20	23,604,335.62

续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5,184.72	17,772.11	159,949.00	5,312,905.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5,184.72	17,772.11	159,949.00	5,312,90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39,715.22	1,257,436.93	1,397,15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97,152.15	1,397,15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39,715.22	-139,715.2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9,715.22	-139,715.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5,184.72	157,487.33	1,417,385.93	6,710,057.98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5,184.72	-	-292,726.45	4,842,458.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5,184.72	-	-292,726.45	4,842,458.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772.11	452,675.45	470,447.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0,447.56	470,447.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772.11	-17,772.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5,184.72	17,772.11	159,949.00	5,312,905.83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69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了两起企业合并事项，分别为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和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均发生在 2015 年 2 月份，合并类型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的原因主要是上述两家公司均由金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李淑娟控制，与金恒集团及控股公司存在业务上的相关性，为避免同业竞争以

及完善集团内部管理，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上述企业合并是以股权转让方式完成的，内部审议均有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的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是实缴的注册资本，考虑到属于集团内部的股权梳理和整合，在会计处理上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以公司并未专门进行评估，根据两年一期的子公司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一系列股权转让的价款及相应净资产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出资额(转让价格)	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近两个会计期末平均净资产
舒娟财务	500,000.00	354,653.79	110,865.23	232,759.51
金恒培训	2,000,000.00	2,259,686.53	2,035,426.15	2,147,556.34
金恒科技	-	28,652.64	-131,738.49	-51,542.93
合计	2,500,000.00	2,642,992.96	2,014,552.89	2,328,772.93

从上表可以看出，转让价格与最近两期净资产无重大差异，公司认为，本次企业合并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定价原则公允。

本次合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100%	双方均由公司大股东李淑娟控制	2015年2月17日	工商变更完成	0.00	37,765.38	-36,444.00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80%	双方均由公司大股东李淑娟控制	2015年2月27日	工商变更完成	0.00	-43,413.65	110,153.91

表续

被合并方名称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2014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2014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2014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2013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2013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2013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2014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2014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2014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2013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2013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2013年度)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153,200.00	350,368.41	507,070.02	189,160.00	-31,899.01	-98,455.47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0.00	-131,738.49				

2015年公司与李淑娟分别于2月、6月签订两笔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购入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87.25%股权，使得金恒有限取得金恒培训100%的股权，考虑到两次股权转让均为了挂牌新三板而整合集团内部业务结构，定价原则均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两次转让间隔时间较短，故而将其作为一揽子交易处理。

2、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对于报告期内的两项企业合并，公司采取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该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合并成本问题

1) 2015年公司与李淑娟分别于2月、6月签订两笔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购入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87.25%股权，两笔交易为一揽子交易，因合并日子公司账面累计留存收益较小，故股权交易以账面实收资本额为作价依据，股权交易价款合计1,745,000.00元。

2) 根据公司与李淑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购入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由于股权交易时点，对方并未对被投资单位实际出资，故股权交易为0元转让。

(2) 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方式：对于报告期内的两项企业合并，公司采取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具体影响为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投资入账价值 2,073,191.53 元，投资成本 1,970,493.76 元，调增资本公积 102,697.77 元。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并时点净资产为负数，故投资入账价值为 0 元，投资成本为 0 元。母公司报表不需调整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合并当期，公司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合并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时，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在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同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具体影响：2013 年末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增加 1,74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314,942.26 元；2014 年末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增加 1,74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69,964.64 元。

(2) 合并成本

	吉林省金恒财务 培训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恒科技 有限公司
--	-------------------	-----------------

合并成本		
—现金	1,970,493.76	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其他说明：1)、2015年公司与李淑娟分别于2月、6月签订两笔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购入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87.25%股权，两笔交易为一揽子交易，股权交易价款合计1,745,000.00元。同时公司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账面价值为225,493.76元的对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12.75%股权，也一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两项投资成本合计为1,970,493.76元。

2)、根据公司与李淑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购入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由于股权交易时点，对方并未对被投资单位实际出资，故股权交易为0元转让。

(3) 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服务	100		合并
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服务	100		合并
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服务	80		合并
北京金恒信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70		设立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

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65	65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或非流动资产) 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 (或非流动资产) 作出决议, 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 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年）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直线法
运输设备	4	23.75%	直线法
电子设备	3	31.67%	直线法
办公设备	5	19.00%	直线法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③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期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土地使用权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专利	采用法定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软件	预期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跨期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依据公司及委托方、项目使用单位等三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评审报告，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本公司依据修订后的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并对相关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涉及追溯调整的事项：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12.75% 股权投资 225,493.76 元，对被投资单位无重大影响，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36,072.20	8,942,560.20	3,541,247.35
净利润（元）	1,802,282.15	2,018,168.60	156,739.26
毛利率（%）	62.45	57.78	74.05
净资产收益率（%）	12.66	25.12	4.38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7	0.0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刺激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公司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沉淀，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4.05%、57.78% 和 62.45%，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但略有下滑，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是提供智力成果，成本主要是人员费用和部分外协费用，成本较低。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但即使略有下滑，公司的毛利率仍然超过 50%，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8%、25.12%、12.66%，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2013 年较低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偏小，盈利较低。2015 年较之 2014 年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股东增资 15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所处行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对资本的需求相对较弱，公司资本金增加对业务增长影响较小。

无论从营业收入的增幅、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角度来分析，公司均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23	17.65	13.37
流动比率（倍）	13.43	5.12	6.52
速动比率（倍）	13.43	5.12	6.52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较低，公司所处行业对资本的需求相对较低，公司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加上 2015 年股东增资 15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6 月金恒股

份完成两次增资共计 1500 万元，导致股东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由于公司并无存货、预付款项、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所以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等。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大幅提高，主要系 2015 年 6 月金恒股份两次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长 8.47 倍，从而提高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整体上看，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3.04	7.29
存货周转率（次）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9	1.02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变慢，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即在取得客户对项目阶段性成果的确认单时，根据项目合同中的约定按照工作的进度确认相应的收入；而客户在实际付款时，尤其是行政事业单位付款时往往需要繁琐的行政审批，待审批通过后列入预算支出进行拨款支付，从而导致付款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管理层已经意识到应收款周转率下滑，公司将在项目的全流程领域把控回款进度，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1.5 倍，远超 2014 年总资产的增长速度 38.67%，使得 2014 年资产周转率大幅提高。但是在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幅有所回落，股东增资 1500 万元使得资产总额快速增长，从而导致资产的周转效率有所降低。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138,637.04	7,405,505.18	3,082,17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03,326.02	7,282,328.33	2,884,74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88.98	123,176.85	197,43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8,800.00	6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10,788.00	15,399.00	274,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88.00	49,601.00	-274,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1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2,563,323.02	172,777.85	-77,214.5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88.98	123,176.85	197,435.49
2、净利润	1,802,282.15	2,018,168.60	156,739.26
3、差额 (=1-2)	-2,366,971.13	-1,894,991.75	40,696.23
4、盈利现金比率 (=1/2)	-0.31	0.06	1.26

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2015年1-10月公司自查补缴了2,218,304.55的税费和滞纳金所致。同时2014年、2015年1-10月销售收款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增加也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802,282.15	2,018,168.60	156,739.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8,910.60	111,348.64	225,710.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755.62	487,113.90	453,716.41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1.18	50,652.3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27.40	-25,337.15	-56,42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8,671.23	-3,331,678.75	-473,20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60.10	812,909.30	-109,099.9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88.98	123,176.85	197,435.49

（3）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336,072.20	8,942,560.20	3,541,247.35
加：销项税	557,827.80	263,680.80	52,412.65
应收账款的减少	-5,414,900.00	-4,271,691.00	-624,150.00
应收票据的减少	-	-	-
预收款项的增加	-	-59,400.00	59,400.00
应收账款其他减少	-	-707,441.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9,000.00	4,167,709.00	3,028,910.00

应收账款的其他减少为公司收到松原市规划局用于抵账的越野车一辆，作价597,941元，直接用于抵账，未产生现金流；另外109,500元款项为客户将款项直接转入李淑娟的个人账户，由于公司2014年尚欠李淑娟款项，故而直接抵账，未产生现金流。

（4）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3,881,528.70	3,775,301.64	918,861.67
加：进项税	-	-	-
应付账款的减少	-180,000.00	-	-
存货的增加	-	-	-
预付账款的增加	-	-	-
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100,850.00	-34,200.00	-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75,102.88	-71,293.28	-19,723.08
减：工资	1,831,790.37	1,568,431.65	744,08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3,785.45	2,101,376.71	155,050.50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150,000.00	900,000.00	50,000.00
利息收入	15,358.95	1,922.70	1,937.80
其他往来款	2,494,278.09	2,335,873.48	1,331.55
合计	2,659,637.04	3,237,796.18	53,26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房屋租金	365,000.00	13,800.00	50,000.00
装修费	-	1,169,000.00	-
往来款	648,127.82	896,858.69	409,444.58
其他各项费用	923,812.04	340,017.04	283,522.44
合计	1,936,939.86	2,419,675.73	742,967.0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处置固定资产、取得投资收益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通过购买固定资产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取得了股东李淑娟所持舒娟财务的48.20%股权以及股东李淑娟所持金恒培训的100.00%的股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正数，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两次增资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不存在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类似行业挂牌公司希尔股份（833154）、汉哲咨询（832830）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金恒股份	希尔股份	汉哲咨询
2014年1-12月 /2014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57.78	46.11	50.57
	净资产收益率（%）	25.12	24.85	6.93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0.0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7.65	25.81	8.17
	流动比率（倍）	5.12	3.59	10.95
	速动比率（倍）	5.12	3.59	10.95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1.68	4.38
	存货周转率（次）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2	0.93	1.75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36	-0.45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37	1.03	
2013年1-12月 /2013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74.05	44.13	49.36
	净资产收益率（%）	4.38	24.70	2.82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6	0.03
偿债能力指标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金恒股份	希尔股份	汉哲咨询
	资产负债率（%）	13.37	69.65	56.97
	流动比率（倍）	6.52	1.28	1.70
	速动比率（倍）	6.52	1.28	1.70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9	2.41	5.10
	存货周转率（次）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1.42	2.27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46	-0.26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35	0.81

盈利能力指标：由于 2013 年内控业务在吉林省内未大力推广，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 2014 年业绩大幅提升，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

偿债能力指标：相比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 2014 年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是总体上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尤其是公司一直保持了较低的资产负债率。

营运能力指标：公司的营运能力总体与行业水平相持平，尽管 2013 年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 2014 年有较大提高，显示出较强的营运能力。

其他指标：2013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明显优于行业内其他挂牌公司。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336,072.20	8,942,560.20	152.53	3,541,247.35
营业成本	3,881,528.70	3,775,301.64	310.87	918,861.67
营业利润	2,532,145.57	1,746,809.03	642.97	235,110.51
利润总额	2,651,286.08	2,588,158.15	827.36	279,089.51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792,586.82	1,836,128.55	569.68	274,178.00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之 2013 年增加了 5,401,312.85 元，增长了 152.53%，2015 年 1-10 月较之 2014 年全年也有较高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①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带动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提供内控体系建设和财务管理咨询服务，2012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一政策利好极大地刺激了全国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开始积极从吉林省内着手拓展相关客户资源，带来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②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信息化对各行各业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将内控体系建设和信息化高度融合，在为客户提供内控体系建设的同时，为其提供配套软件开发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在内控管理方面的需求，同时提升了公司业务的附加值，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

③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沉淀，提升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金恒集团从 2007 年开始在内控和财务管理咨询领域深入耕耘，在吉林省内服务了数以千计的新老客户，高水平的服务和多年的行业积累使得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使得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的是公司的人力成本和差旅费。公司根据每位员工的项目考勤表计算其每月参与项目的天数，据此计算员工参与项目发生的人

力成本和差旅费，并将此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张，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同步增长态势，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3) 利润变动分析

总体上看，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超过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公司利润增长呈现良好的势头。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金恒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软件开发的管理咨询公司。

公司的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即在取得客户对项目阶段性成果的认可单时，根据项目合同中的约定按照工作的进度确认相应的收入。

公司针对内控体系建设及配套软件开发业务和咨询服务，一般项目周期较短对于不跨期项目，一般公司在项目完成、提交工作成果并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文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跨期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每个正在执行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完成的工作进度，依据客户确认项目进度比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一般服务周期较短，公司培训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336,072.20	100.00	8,942,560.20	100.00	3,541,247.3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0,336,072.20	100.00	8,942,560.20	100.00	3,541,24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控	5,533,572.09	5,646,059.22	145,631.07
咨询	1,651,066.14	3,143,300.98	3,206,456.28
软件开发	2,509,433.97	-	-
培训	642,000.00	153,200.00	189,160.00
合计	10,336,072.20	8,942,560.20	3,541,247.35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业从事内控体系的建设，内控收入持续增长，尤其是2014年开拓了行政事业单位的客户资源导致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咨询的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2014年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类型，增加了软件开发，并将原有的培训业务进一步提升。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吉林省	10,336,072.20	7,807,220.39	3,241,247.35
辽宁省	-	1,086,796.12	300,000.00
北京市	-	48,543.69	-
合计	10,336,072.20	8,942,560.20	3,541,247.35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在辽宁省和北京市有少量业务，但是公司未来将逐渐拓展业务范围，扩大经营规模，降低业务的地域集中风险。

(4) 按客户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	2,912,540.76	3,319,025.26	1,682,606.60
事业单位	7,423,531.44	5,623,534.94	1,858,640.75
合计	10,336,072.20	8,942,560.20	3,541,247.35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881,528.70	100.00	3,775,301.64	100.00	918,861.6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881,528.70	100.00	3,775,301.64	100.00	918,861.67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相比于传统行业，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公司，公司主要通过人才优势提供专业的咨询、培训服务和内控体系建设，所以将与项目相关的人力成本和差旅费归入主营业务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服务相关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内控	1,709,370.54	2,163,847.07	17,861.58
咨询	584,913.08	1,596,086.24	879,744.67
软件开发	1,461,952.01	-	-
培训	125,293.07	15,368.33	21,255.42
合计	3,881,528.70	3,775,301.64	918,861.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而不断增加。2014年内控和咨询业务成本占比较高，2015年公司增加了软件开发业务并加强了培训业务投入，其成本增长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性质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	991,212.42	1,329,450.42	336,165.03
政府及事业单位	2,890,316.28	2,445,851.22	582,696.64
合计	3,881,528.70	3,775,301.64	918,861.67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937,610.83	1,566,587.33	740,487.67
差旅费	984,917.87	1,838,714.31	178,374.00
外协	959,000.00	370,000.00	
合计	3,881,528.70	3,775,301.64	918,861.67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成本主要是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包括员工出差进驻项目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工资和差旅费。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拓展，软件开发中外协成本有所增加。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的是公司的人员成本、差旅费以及部分软件外包服务。针对内控和咨询服务，公司根据项目组成员的考勤表计算其每月参与项目的天数，据此计算员工参与项目发生的人力成本和差旅费，并将此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针对培训服务，公司核算因该培训发生的人员工时及差旅费计入该项主营业务成本。针对内控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将该项软件开发的员工工资、差旅费以及外协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336,072.20	3,881,528.70	62.45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0,336,072.20	3,881,528.70	62.45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42,560.20	3,775,301.64	57.78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8,942,560.20	3,775,301.64	57.78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41,247.35	918,861.67	74.05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3,541,247.35	918,861.67	74.05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且波动不大。其中 2014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期，在 2014 年业务扩张时发生了大量的人工成本和差旅费，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完善，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开始逐渐得到有效控制，从而使得 2015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

(2) 按服务类型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服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2015 年 1-10 月			
内控	5,533,572.09	1,709,370.54	69.11
咨询	1,651,066.14	584,913.08	64.57
软件开发	2,509,433.97	1,461,952.01	41.74
培训	642,000.00	125,293.07	80.48
合计	10,336,072.20	3,881,528.70	62.45
2014 年			
内控	5,646,059.22	2,163,847.07	61.68
咨询	3,143,300.98	1,596,086.24	49.22
软件开发	-	-	-
培训	153,200.00	15,368.33	89.97
合计	8,942,560.20	3,775,301.64	57.78
2013 年			
内控	145,631.07	17,861.58	87.74
咨询	3,206,456.28	879,744.67	72.56
软件开发	-	-	-
培训	189,160.00	21,255.42	88.76
合计	3,541,247.35	918,861.67	74.0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4.05%、57.78%、62.45%，毛利率较高且有一定波动，公司主要是内控体系建设及财务管理咨询相关工作，合同主要是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取得，合同金额具有较大的弹性。另外，项目成本主要是人

员及差旅费相关支出，咨询项目的成本可能会根据项目的不同有较大的波动，合同金额的弹性较大以及成本的波动使得各项目间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具体来讲，公司培训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培训业务属于集体授课受众面较大，成本仅为人员成本，故而毛利较高。内控业务相对毛利也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内控业务专业技术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较为合理，未发现重大异常。

(3) 按照客户类别分析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单位：元

客户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2015年1-10月			
企业	2,912,540.76	991,212.42	65.97
政府及事业单位	7,423,531.44	2,890,316.28	61.07
合计	10,336,072.20	3,881,528.70	62.45
2014年			
企业	3,319,025.26	1,329,450.42	59.94
政府及事业单位	5,623,534.94	2,445,851.22	56.51
合计	8,942,560.20	3,775,301.64	57.78
2013年			
企业	1,682,606.60	336,165.03	80.02
政府及事业单位	1,858,640.75	582,696.64	68.65
合计	3,541,247.35	918,861.67	74.05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选择与公司同行业的希尔股份（833154）、汉哲咨询（832830）作为可比公司，将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毛利率	金恒股份 (%)	希尔股份 (%)	汉哲咨询 (%)
2014年度	57.78	46.11	50.57
2013年度	74.05	44.13	49.36

从上表可以看出，金恒股份2013年和2014年的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内其他挂牌公司，显示出强劲的盈利能力。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主要是：1) 细分行业略有不同，希尔股份和汉哲咨询主要从事管理咨询工作，公司主要从

事内控体系建设及财务管理咨询工作，相比较而言，公司所从事业务专业度更高；2) 公司所处地区为长春地区，人员成本相对较低，希尔股份和汉哲咨询分别在上海和北京地区，人员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3) 北京和上海等发达地区的管理咨询行业发展较快，但同时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吉林省内相关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公司在区域市场有很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使得公司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上述原因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6,065.07	-	-	-
管理费用	3,401,641.92	3,273,123.19	61.67	2,024,574.25
财务费用	-9,290.50	975.98	2,567.71	-39.55
期间费用合计	3,518,416.49	3,274,099.17	61.72	2,024,534.7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2	-	-	-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91	36.60	-	57.1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9	0.011	-	-0.001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4.04	36.61	-	57.17

公司的期间费用绝对额不断增加是由于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相关费用的合理增长所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4 年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费用管理。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3,243.77	-	-
差旅费	44,948.80	-	-
招待费	8,934.50	-	-

燃油费	6,697.00	-	-
车辆费用	1,780.00	-	-
其他	461.00	-	-
合计	126,065.07	-	-

公司 2013、2014 年主要人员均为项目人员，公司未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故而无销售费用。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设立了专门的营销部门，营销部门的费用支出计入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47,450.04	1,153,888.28	1,101,734.71
差旅费	255,336.81	72,659.11	173,987.40
房屋租赁费	598,333.33	12,000.00	12,000.00
车辆使用费	69,327.64	14,267.00	42,139.70
业务招待费	238,981.50	165,790.39	37,761.50
税费	27,088.33	11,148.65	7,439.00
办公费	154,985.10	95,200.70	121,449.70
折旧费	328,755.62	487,113.90	453,716.41
保险费	29,011.26	31,567.10	19,692.26
中介机构费	75,000.00	-	-
装修费	-	1,169,000.00	-
其他	77,372.29	60,488.06	54,653.57
合计	3,401,641.92	3,273,123.19	2,024,574.25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	6068.45	1922.70	1898.25
减：利息收入	15358.95	946.72	1937.8
汇兑损益	-	-	-
合计	-9290.5	975.98	-39.55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01.18	-50,652.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900,000.00	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569.23	218,629.92	-31,89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58.31	-7,998.57	-6,021.00
小计	131,709.74	1,059,979.04	12,079.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89.21	126,652.37	7,49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82.73	-47,874.32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8,103.26	981,200.99	4,68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74,483.56	854,927.56	269,489.7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6.59	53.44	1.71

报告期内 2013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尽管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 但是由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仍然显示出公司利润水平具有良好的增长势头。所以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见下表:

期间	金额	性质	来源和依据
2015年1-10月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工信规划[2015]114 号)
2014年度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国家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4]16 号)
2013年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专资办关于下达 2013 年全省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吉专资办[2013]4 号)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事项,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交通违章罚款		3,000.00	5,966.00
固定资产清理	6,101.18	50,652.31	
公益性捐赠		5,000.00	
税收滞纳金	24,658.31		
个税罚款	100.00		
其他			55.00
合计	30,859.49	58,652.31	6,021.00

2013 年度发生营业外支出 6,021.00 元，其中 5,966.00 元为交通车辆违章罚款，55.00 元为更换车辆号牌款项。

2014 年度发生营业外支出 58,652.31 元，其中 50,652.31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公司出售和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其中 3,000.00 元为交通车辆违章罚款；其中 5,000.00 元为公司向长春市南关区慈善会捐赠的款项。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产生较多的交通违章罚款，交通违章主要是公司司机个人行为，不属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 2015 年加强了内部管理手段，提高司机的交通安全意识，尽量减少交通违章事项发生。

2015 年 1-10 月发生营业外支出 30,859.49 元，其中 6,101.18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所致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其中 24,658.31 元为补缴的税收滞纳金；其中 100.00 元为公司和舒娟财务延迟申报员工个人所得税缴纳的罚款。

公司营业外支出补缴税收滞纳金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客户开具发票时原来按照开票确认收入，公司股改时根据中介机构的整改要求需要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故而导致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包括流转税及所得税相关滞纳金。滞纳金的缴纳属于公司财务核算规范过程中自主申报缴纳税款，公司财务规范意识加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的交通违章罚款属于司机个人行为，且金额较小，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税务 100 元罚款主要是个税申报不及时，已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公司 2015 年 5 月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 的增值税率，不抵扣进项税。2015 年 6 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开始执行 6% 的增值税率。

[注 2] 公司子公司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培训收入，按文化体育业 3% 税率计征营业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及主要子公司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6,393.05	486,569.38	1,212,793.27
银行存款	13,970,166.59	996,667.24	97,665.5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4,046,559.64	1,483,236.62	1,310,458.77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500 万元，从而导致货币资金的增加。

2013 年年末和 2014 年年末，公司库存现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时财务核算不规范，现金收支较大，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制

度，公司现金管理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53,650.00	61.26	327,682.50	6,225,967.50
1 至 2 年	3,845,441.00	35.94	384,544.10	3,460,896.9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300,000.00	2.80	195,000.00	105,000.00
合计	10,699,091.00	100.00	907,226.60	9,791,864.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04,191.00	87.13	230,209.55	4,373,981.45
1 至 2 年	380,000.00	7.19	38,000.00	342,000.00
2 至 3 年	300,000.00	5.68	60,000.00	240,00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284,191.00	100.00	328,209.55	4,955,981.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2,500.00	66.42	33,625.00	638,875.00
1 至 2 年	300,000.00	29.63	30,000.00	270,000.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40,000.00	3.95	26,000.00	14,000.00
合计	1,012,500.00	100.00	89,625.00	922,875.00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根据客户对象、工作量的不同，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付款政策，公司总体的收款政策如下：

-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

②交付内控或财务管理手册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③进行培训或者辅导，在项目结束后并经客户书面确认后即付清全部服务费。

金额较小的合同一般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客户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但由于公司随处业务的特性，公司能够按照合同及时收取预收款的情况相对较少。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受各项目结算、验收及收款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699,091.00	5,284,191.00	1,012,500.0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例（%）	102.47	421.9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51	59.09	28.59
占总资产的比例（%）	42.66	52.05	13.83

如上表所列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2,500.00 元、5,284,191.00 和 10,699,091.00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之 2013 年年末增加了 4,271,691.00 元，增长了 421.90%，2015 年 10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之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5,414,900.00 元，增长了 102.47%，应收账款增长迅速；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59%、59.09% 和 103.51%，占比较大且逐年提高，尤其是 2015 年 10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0%，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特别是自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的需求大大增加，而由于很多行政事业单位需要报财务预算审批，待审批通过并列入财政计划后完成付款，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减慢，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是行政事业单位信用良好、抵抗风险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但是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使得公司存在款项发生坏账而不能收回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一旦发生坏账损公司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该风险已经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披

露。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4,135,000.00	1年以内 2,690,000.00, 1-2 年 1,445,000.00	38.65	非关联方	内控建设、软件研发
吉林省鼎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10,000.00	1-2年	10.37	非关联方	内控建设
海城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年	9.35	非关联方	财务管理咨询
吉林巨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0,000.00	1年以内	6.64	非关联方	财务内审、内控建设
梅河口市恒益德医药有限公司	650,000.00	1年以内	6.08	非关联方	财务内审、内控建设
合计	7,605,000.00	-	71.08	-	-
2014年12月31日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1,445,000.00	1年以内	27.35	非关联方	内控建设
吉林省鼎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10,000.00	1年以内	26.68	非关联方	内控建设
海城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18.92	非关联方	财务管理咨询
松原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623,941.00	1年以内	11.81	非关联方	内控建设
前郭县查干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3年	5.68	非关联方	财务内控
合计	4,778,941.00	-	90.44	-	-
2013年12月31日					
前郭尔罗斯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80,000.00	1年以内	37.53	非关联方	财务内审
前郭县查干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2年	29.63	非关联方	财务内控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村委会	180,000.00	1年以内	17.78	非关联方	清产核资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松原市规划局	112,500.00	1 年以内	11.11	非关联方	财务内审、内控建设
四平市铁西区宏宸房屋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3 年以上	3.95	非关联方	财务管理咨询
合计	1,012,500.00	-	100.00	-	-

海城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主要是 2013、2014 年公司为其提供财务咨询服务，为房地产公司进行账务梳理、财务数据的录入、内控体系建设、财务人员咨询培训等，协助公司进行财务管理，从而签订 100 万元的业务合同，但由于近两年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房地产公司资金流比较紧张，未能及时回款。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份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海城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开发的海城市开发区淮河路世纪名郡小区二期 B 座 2 号楼一层 103 室 195 平米的房产进行抵账，但由于目前该项房产尚未办妥产权手续，故目前尚未过户，以应收账款列支。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145,441.00 元，余额占比 38.74%，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未偿还 2014 年的服务费或咨询费。公司预计该部分账龄大于 1 年的应收账款均可收回，并且已经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希尔股份（833154）和汉哲咨询（832830）对比，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都是采用个别认定加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其中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金恒股份计提比例(%)	希尔股份计提比例(%)	汉哲咨询计提比例(%)
----	-------------	-------------	-------------

账龄	金恒股份计提比例(%)	希尔股份计提比例(%)	汉哲咨询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5
1-2 年	10	5	20
2-3 年	20	10	50
3 年以上	65	-	100
3-4 年	-	30	-
4-5 年	-	50	-
5 年以上	-	1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1年以内的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行业的中间水平，总体上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0,107.97	100.00	26,505.39	503,602.58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30,107.97	100.00	26,505.39	503,602.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64,436.74	68.67	103,221.84	1,961,214.90
1 至 2 年	249,900.00	8.31	24,990.00	224,910.00
2 至 3 年	692,000.00	23.02	138,400.00	553,60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006,336.74	100.00	266,611.84	2,739,724.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11,624.89	26.66	60,581.24	1,151,043.65
1 至 2 年	3,332,665.10	73.34	333,266.51	2,999,398.59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544,289.99	100.00	393,847.75	4,150,442.2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清理和收回往来款借款，减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行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袁铁	278,842.86	1年以内	52.6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刘美	42,419.00	1年以内	8.0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李亚男	39,150.00	1年以内	7.39	关联方	备用金
邵占伟	30,000.00	1年以内	5.66	关联方	备用金
李春雨	20,460.00	1年以内	3.8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410,871.86	-	77.51	-	-
2014年12月31日					
长春市金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560,000.00	2-3年	18.6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辽源市国土资源局	300,000.00	1年以内	9.98	非关联方	项目押金
王蕊	240,000.00	1年以内	7.9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刘美	200,000.00	1年以内	6.65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张艳春	200,000.00	1年以内	6.65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500,000.00	-	49.89	-	-
2013年12月31日					
长春市金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1,538,683.00	1-2年	33.8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王允庆	700,000.00	1-2年	15.4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赵忠明	500,000.00	1-2年	11.0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凯胜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00	1-2年	6.6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于海波	255,000.00	1 年以内	5.6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3,293,683.00	-	72.47	-	-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资金拆借款项，2015 年已经全部收回。2015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员工的备用金，用于项目人员的差旅费。袁铁期末备用金余额为 278,842.86，袁铁为公司行政人员，日常的办公费用预支及业务招待费用支出需要支取较大金额备用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袁铁的备用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2013 年末王允庆欠款 700,000.00 元，王允庆为 2015 年入股公司并在 2015 年 11 月份入选股份公司董事，属于公司关联方，但在 2013 年末并不属于关联方，故 2013 年末欠款中未将其作为关联方欠款披露。

4、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370,525.60	15,788.00	123,528.60	2,262,785.00
运输工具	2,117,941.00	-	-	2,117,941.00
电子设备	252,584.60	15,788.00	123,528.60	144,84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4,131.75	328,755.62	116,127.42	1,756,759.95
运输工具	1,325,954.29	313,092.49		1,639,046.78
电子设备	218,177.46	15,663.13	116,127.42	117,713.17
三、固定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826,393.85	-	-	506,025.05
运输工具	791,986.71	-	-	478,894.22
电子设备	34,407.14	-	-	27,130.8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323,619.10	613,340.00	566,433.50	2,370,525.60
运输工具	2,076,433.50	607,941.00	566,433.50	2,117,941.00
电子设备	247,185.60	5,399.00	-	252,584.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7,799.04	487,113.90	450,781.19	1,544,131.75
运输工具	1,319,367.54	457,367.94	450,781.19	1,325,954.29
电子设备	188,431.50	29,745.96	-	218,177.46
三、固定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815,820.06	-	-	826,393.85
运输工具	757,065.96	-	-	791,986.71
电子设备	58,754.10	-	-	34,407.1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303,969.10	19,650.00	-	2,323,619.10
运输工具	2,076,433.50	-	-	2,076,433.50
电子设备	227,535.60	19,650.00	-	247,185.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4,082.63	453,716.41	-	1,507,799.04
运输工具	911,706.78	407,660.76	-	1,319,367.54
电子设备	142,375.85	46,055.65	-	188,431.50
三、固定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1,249,886.47	-	-	815,820.06
运输工具	1,164,726.72	-	-	757,065.96
电子设备	85,159.75	-	-	58,754.1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办公设备，其中电子设备主要电脑、传真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无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

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金融资产的减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具体依据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28,209.55	579,017.05	-	907,226.6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66,611.84	-240,106.45	-	26,505.39
合计	594,821.39	338,910.60	-	933,731.99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89,625.00	238,584.55	-	328,209.5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93,847.75	-127,235.91	-	266,611.84
合计	483,472.75	111,348.64	-	594,821.39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3,000.00	66,625.00	-	89,625.0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34,761.83	159,085.92	-	393,847.75
合计	257,761.83	225,710.92	-	483,472.75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1,532.74	926,130.94	146,205.34	584,821.39	120,868.19	483,472.75
合计	231,532.74	926,130.94	146,205.34	584,821.39	120,868.19	483,472.75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000.00	100.00	-	-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0,000.00	100.00	-	-	-	-

报告期内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账款余额，所有采购的电子设备等办公用品均一次性支付完毕，并不存在欠款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0,000.00 元，主要是公司委托长春市易腾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软件款项尚未完全支付。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9,721.33	100.00	667,219.90	100.00	640,088.69	100.00
1-2年	-	-	-	-	-	-
合计	519,721.33	100.00	667,219.90	100.00	640,088.69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业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如下：

债权人	款项性质	款项金额	账龄	占比(%)
2015年10月31日				
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	租金	233,333.33	1年以内	44.90
李淑娟	往来款	10,000.00	1年以内	1.92
李春雨	应付差旅补助	9,900.00	1年以内	1.90
史德金	应付差旅补助	9,900.00	1年以内	1.90
薛晶	应付差旅补助	9,900.00	1年以内	1.90
合计		273,033.33		52.52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人	款项性质	款项金额	账龄	占比(%)
李淑娟	往来款	510,000.00	1年以内	76.44
袁铁	往来款	120,000.00	1年以内	17.99
李春雨	应付差旅补助	9,900.00	1年以内	1.48
王慧颖	往来款	727.50	1年以内	0.11
王兵	往来款	580.00	1年以内	0.09
合计		641,207.50		96.11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人	款项性质	款项金额	账龄	占比(%)
李淑娟	往来款	525,986.01	1年以内	82.18
袁铁	往来款	110,250.00	1年以内	17.22
长春市金谷鸿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租金	1,800.00	1年以内	0.28
赵蓓	往来款	1,428.80	1年以内	0.22
王蕊	往来款	623.88	1年以内	0.10
合计		640,088.69		100.00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差旅补助款，2013年、2014年末主要是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59,400.0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	-	59,400.00	100.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748.37	173,560.52	26,830.22
所得税	325,796.84	775,305.44	179,978.74
城建税	3,760.82	12,172.34	1,901.23
个人所得税	1,493.80	260.38	-
教育费附加	2,890.73	5,216.74	814.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72	3,477.84	543.21
合 计	399,237.84	969,993.26	210,068.22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692,189.44	154,735.05	69,482.00
合 计	692,189.44	154,735.05	69,482.00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股本（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9,990.20	2,024,506.24	2,024,506.24
盈余公积	40,434.03	157,487.33	17,772.11
未分配利润	-7,655.79	1,044,816.99	-651,59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192,768.44	8,226,810.56	,390,682.01
少数股东权益	74,107.66	132,783.39	-49,25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6,876.10	8,359,593.95	6,341,425.35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合计	5,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股本溢价	2,024,506.24	2,962,112.90	1,826,628.94	3,159,990.20
合计	2,024,506.24	2,962,112.90	1,826,628.94	3,159,990.20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24,506.24	-	-	2,024,506.24
合计	2,024,506.24	-	-	2,024,506.24

续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24,506.24	-	-	2,024,506.24
合计	2,024,506.24	-	-	2,024,506.24

公司的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其中 2015 年股本溢价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形成；2015 年股本溢价减少，主要是由于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成本与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差额调整；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当期，将因追溯调整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还原。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487.33	179,157.99	296,211.29	40,434.03
合计	157,487.33	179,157.99	296,211.29	40,434.03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772.11	139,715.22	-	157,487.33
合计	17,772.11	139,715.22	-	157,487.33

续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17,772.11	-	17,772.11
合计	-	17,772.11	-	17,772.11

公司各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该年度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015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根据本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账面留存收益转作资本所致。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4,816.99	-651,596.34	-908,002.2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4,816.99	-651,596.34	-908,002.2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586.82	1,836,128.55	274,178.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157.99	139,715.22	17,772.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变更为股份公司转资本	2,665,901.6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55.79	1,044,816.99	-651,596.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金恒股份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金恒股份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淑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7.5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持股	营业执照号
马海洲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淑娟之子	10.00%	—
王允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	9.00%	—
邵占伟	董事	1.50%	—
孙艳辉	董事	否	—
孔华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
肖彦夫	监事	0.50%	—
李亚男	监事	否	—
刘庆红	监事	否	—
周英庆	董事会秘书	否	—
林阳	副总经理	否	—
刘艳春	副总经理	否	—

李淑玲	李淑娟之兄弟姐妹，子公司少数股东	持有金恒信邦 30% 股权	—
昊圣投资	李淑娟持股 25.00% 的公司	否	220108000046456
长春顺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艳辉持股 30.0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否	220101000039919
吉林省金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淑娟的姐姐李淑玲持股 13.65%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否	220000000221883
吉林省方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肖彦夫持股 0.25% 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	否	220523000004626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李淑娟	转让子公司股权	1,745,000.00	-	-
李淑娟	转让子公司股权	241,000.00	-	-
李淑娟	转让子公司股权	0.00	-	-

2015 年公司从李淑娟处购入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 87.25% 股权，交易价款 1,745,000.00 元。2015 年公司从李淑娟处购入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交易价款为 0 元。根据公司与李淑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以 241,000.00 元的价格购入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8.2% 的股权。详见“第一节三（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子公司在合并前由李淑娟控制，与公司存在业务上的相关性，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公司通过购入子公司股权对子公司进行合并，进行了合法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第一节三（六）公司子公司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实缴的注册资本，考虑到属于集团内部的股权梳理和整合，在会计处理上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以公司并未专门进行评

估，根据两年一期的子公司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一系列股权转让的价款及相应净资产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出资额(转让价格)	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近两个会计期末平均净资产
舒娟财务	500,000.00	354,653.79	110,865.23	232,759.51
金恒培训	2,000,000.00	2,259,686.53	2,035,426.15	2,147,556.34
金恒科技	-	28,652.64	-131,738.49	-51,542.93
合计	2,500,000.00	2,642,992.96	2,014,552.89	2,328,772.9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2月份和6月份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低于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转让价格与净资产无重大差异，故而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邵占伟	30,000.00	1,500.00	-	-	-	-
林阳	20,008.00	1,000.40	-	-	-	-
李亚男	39,150.00	1,957.50	160,000.00	8,000.00	-	-
孔华春	4,528.00	226.40	-	-	-	-
孙艳辉	3,573.00	178.65	-	-	-	-

(2) 应付项目-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李淑娟	10,000.00	510,000.00	525,986.01
林阳	-	68.00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从股东李淑娟收购子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规范企业运营管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向公司借款，性质为备用金，待费用实际报销时即可冲销往来款。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李淑娟款项主要是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借入款项，该事项属于公司借用控股股东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将逐步建立完善备用金制度，严格规范关联方往来，逐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执行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②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③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2) 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①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

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②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 公司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①与其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②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为了整合集团内部股权关系，消除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行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关联资金往来的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8日，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26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2,340.15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D=C/B*100%
流动资产	2,028.53	2,028.53	-	-
非流动资产	388.98	409.13	20.15	5.1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0.84	304.53	-16.31	-5.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6.37	92.83	36.46	64.6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	11.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417.51	2,437.66	20.15	0.83
流动负债	97.51	97.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7.51	97.5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20.00	2,340.15	20.15	0.87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利润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控股子公司四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2、主要财务数据

（1）舒娟财务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55,400.27	3,703,592.23	1,024,757.28

净利润	243,788.56	438,358.88	-164,479.7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86,866.99	3,105,284.45	1,775,065.35
净资产	354,653.79	110,865.23	-327,493.65

(2) 金恒科技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5,631.07	-	-
净利润	-339,608.87	-131,738.49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3,436.31	-	-
净资产	28,652.64	-131,738.49	-

(3) 金恒信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115,922.33	181,553.40
净利润	-117,737.79	-35,972.35	-117,329.59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093.77	356,330.15	441,634.41
净资产	227,923.77	345,661.56	381,633.91

(4) 金恒培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42,000.00	153,200.00	189,160.00
净利润	224,260.38	350,368.41	-31,899.01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75,759.32	2,615,185.32	1,824,903.02
净资产	2,259,686.53	2,035,426.15	1,685,057.74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目前阶段公司有四家子公司舒娟财务、金恒培训、金恒科技、金恒信邦，持股比例人员分别为 100%、100%、80%和 70%，均能够实施绝对控制，同时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管控难度相对较小。针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执行：

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

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通过委派代表公司利益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子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均需上报母公司，经适当程序批准。

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

子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将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权保留在母公司，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当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财务控制

母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会计政策制定、财务预算、资金控制等工作，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吉林省内，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份，省内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241,247.35 元、7,807,220.39 元和 10,336,072.20 元，省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53%、87.31%和 100.00%，公司业务存在区域集中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拓宽业务渠道并进一步开发市场，将导致

公司不能持续获取项目而出现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渠道，目前已经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开展北京地区业务，同时也计划在其他省份扩展业务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通过增强自身服务水平，拓宽业务开发渠道的方式来降低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二）销售回款较差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3,541,247.35 元、8,942,560.20 元和 10,336,072.20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分别是 3,588,910.00 元、4,187,209.00 元和 5,479,000.00 元，公司销售回款较差。虽然公司已经在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在合同洽谈环节尽可能落实回款政策，但由于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所以公司短时间内仍然难以改变销售回款较差的现状。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2,500.00 元、5,284,191.00 元和 10,699,091.00 元，应收账款余额很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9%、59.09%和 103.51%，占比较大且逐年提高。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仍然存在公司由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服务水平的提升机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将在项目执行的初始阶段落实销售回款政策和措施，同时，将销售回款任务落实到具体营销人员和项目组成员并将之与奖惩措施相匹配，对现有的应收款项加大收款力度，降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4.05%、57.78%和 62.45%，毛利率较高但有下滑趋势。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毛利率有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项目执行流程，提升高团队成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同时尽可能缩短业务执行周期和减少项目成员数量。同时，公司通过大量的案例归纳和总结行之有效的内控及财务管理咨询体系和方法论，提升服务质量，以服务质量赢得产品和服务的高附加值，降低毛利率

下滑产生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由于行业政策不健全，管理咨询行业亦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准入门槛，行业竞争处于一种无序状态，随着企事业单位对管理咨询需求的不断增多，管理咨询行业也将不断扩大，市场竞争趋于激烈。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保持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盈利的增长带来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借助目前在吉林省内长达 9 年的品牌积累和沉淀，发挥区域优势，巩固和扩大现有市场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以一贯领先的战略定位和高效的战术执行准确判断市场竞争态势，以不断创新的思维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获取先机，确保公司处于优势的竞争地位。

（五）人才引进及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咨询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力和进一步发展的保障，如何有效激励员工、维护好人才队伍的稳定，防止关键人才的流失是公司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规模和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素质人才需求加大，若公司不能不断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和留住内部核心人才，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为员工提供更为轻松、和谐、融洽的工作环境，建立更具归属感和认同感的企业文化，为员工提供顺畅的职业晋升空间和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合适时机启动股权激励和核心人员的持股计划，以吸引高素质人才和留住现有的优秀人才。

（六）软件著作权未经登记的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尚未登记，对软件著作权不能形成充分的保护，发生被侵权或纠纷等情形时，在维护自己自身合法权益时可能会存在困难。公司正在申请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完善对自身软件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同时将在未来的业务执行中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确保降低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七）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近两年的收入快速增长，得益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一政策利好极大地刺激了全国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需求。但如果未来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政策调整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确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跟踪政策动向，在大趋势上紧跟政策导向，同时，公司将坚持市场化道路，做到能够为客户提供切实有效的财务管理方案和建议，降低政策波动风险带来的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办公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同时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尽可能的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淑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5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共计为 77.5%，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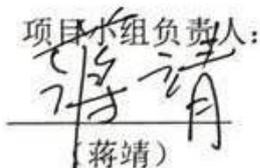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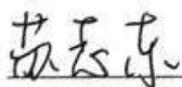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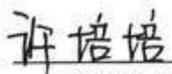


(蒋靖)

项目小组成员：



(苏志东)



(许培培)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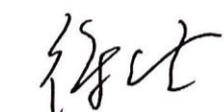


田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韩波



徐运生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 22 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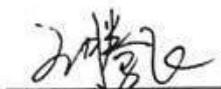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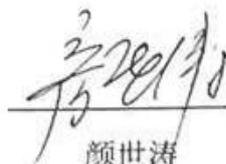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腾飞



颜世涛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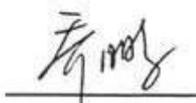


张 弘

经办律师签字：



孟 臣



乔 鹏



2016年3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